

第 9 章
公共机构
雇员再培训局

雇员再培训计划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雇员再培训计划

目 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1.9
帐目审查	1.10-1.11
再培训局的整体回应	1.12
第 2 部分：延聘培训机构提供再培训课程	
再培训局的职能	2.1
培训机构举办的再培训课程	2.2-2.3
为提供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作出规划	2.4-2.12
审计署对为提供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作出规划的意见	2.13-2.16
审计署对为提供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作出规划的建议	2.17
再培训局的回应	2.18
提供基本技术再培训课程	2.19-2.22
审计署对提供基本技术再培训课程的意见	2.23-2.30
审计署对提供基本技术再培训课程的建议	2.31
再培训局的回应	2.32
分配课程及支付培训课程开支予培训机构	2.33-2.36
审计署对分配课程及支付培训课程开支予培训机构的意见	2.37-2.53
审计署对分配课程及支付培训课程开支予培训机构的建议	2.54
再培训局的回应	2.55
当局的回应	2.56
培训机构根据《教育条例》注册的情况	2.57-2.60
审计署对培训机构根据《教育条例》注册的情况的意见	2.61-2.70
审计署对培训机构根据《教育条例》注册的情况的建议	2.71
再培训局的回应	2.72
当局的回应	2.73
第 3 部分：培训名额的分配和发给学员的再培训津贴	
半日制学员的学费	3.1
全日制学员的再培训津贴	3.2-3.3
遵从行政会议就目标学员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情况	3.4-3.5

目 录 (续)

	段数
审计署对遵从行政会议就目标学员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情况的意见	3.6–3.14
审计署对遵从行政会议就目标学员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情况的建议	3.15
再培训局的回应	3.16
当局回应	3.17
学员报读课程及注册	3.18–3.23
审计署对学员报读课程及注册的意见	3.24–3.26
审计署对学员报读课程及注册的建议	3.27
再培训局的回应	3.28
管制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	3.29–3.32
审计署对管制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的意见	3.33–3.42
审计署对管制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的建议	3.43
再培训局的回应	3.44
发放再培训津贴予综援受助人的情况	3.45–3.48
审计署对发放再培训津贴予综援受助人的情况的意见	3.49–3.54
审计署对发放再培训津贴予综援受助人的情况的建议	3.55–3.56
再培训局的回应	3.57
当局回应	3.58
第 4 部分：评价再培训课程的成效及监察培训机构的表现	
再培训局评价成效的指标	4.1–4.2
编订就业率的情况	4.3–4.6
审计署对编订就业率的情况的意见	4.7–4.20
审计署对编订就业率的情况的建议	4.21
再培训局的回应	4.22
当局回应	4.23
评价再培训课程及监察培训机构	4.24–4.28
审计署对评价再培训课程及监察培训机构的意见	4.29–4.42
审计署对评价再培训课程及监察培训机构的建议	4.43
再培训局的回应	4.44
当局回应	4.45
附录A：1992–1993至1999–2000年度再培训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附录B：再培训局在1999–2000年度举办的再培训课程	
附录C：1999–2000年度根据一般再培训课程举办的培训课程支付予培训机构的开支款额	
附录D：1999–2000年度根据一般再培训课程举办的再培训课程的详情	

目 录 (续)

- 附录E: 1999–2000年度每月平均获取录修读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的学员人数
- 附录F: 1999–2000年度在劳工处登记的每月平均职位空缺数目最高的20种职业
- 附录G: 二零零零年四月不同培训机构举办的中文文书处理初级课程的课程名称、学费及训练总时数
- 附录H: 1992–1993至1999–2000年度期间学员修读的基本技术课程数目
- 附录I: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间曾修读同类再培训课程的学员
- 附录J: 教育署用以决定某一课程是否在《教育条例》下“教育课程”的管制范围内的指引
- 附录K: 1999–2000年度支付予修读全日制课程的学员的再培训津贴额
- 附录L: 再培训局对行政会议就目标学员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意见
- 附录M: 1999–2000年度根据一般再培训课程举办的再培训班的报读情况
- 附录N: 学员在1992–1993至1999–2000年度期间修读全日制再培训课程的次数
- 附录O: 1992–1993至1999–2000年度期间曾修读九个或以上全日制再培训课程的学员曾修读的课程
- 附录P: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期间修读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学员的就业情况
- 附录Q: 所找到的全职或兼职工作与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无关的学员所从事的职业
- 附录R: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十月期间修读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后找到工作的135名学员的薪金
- 附录S: 审计署样本中应当作是因修读再培训课程而获雇用从事全职工作的学员人数
- 附录T: 中文版从略

雇员再培训计划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A. 引言 雇员再培训计划由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管理。该计划旨在协助本地雇员掌握新的职业技能或提高职业技能，以适应就业市场的转变。自该计划于一九九二年成立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间，再培训局接受政府拨款共达16亿元，而从聘用外地劳工的雇主则收取了征款4.9亿元。1999-2000年度，该计划的开支为3.84亿元。审计署最近就再培训局对再培训课程的管理进行审查(第1.1至1.12段)。

B. 提供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 审计署注意到，再培训局提供的一些再培训课程未能配合劳工市场的需求。培训机构各自进行市场研究及自行决定再培训课程。市场研究的效用并不显着，而再培训课程的统筹工作亦不足够(第2.4至2.18段)。

C. 提供基本技术再培训课程 审计署注意到，由不同培训机构举办的同类基本技术再培训课程的名称各有不同，致令报读这些课程的学员混淆不清，亦令再培训局难以致力确保学员不会重复修读同类课程(第2.19至2.32段)。

D. 分配课程及支付培训课程开支予培训机构 审计署注意到，再培训局分配再培训课程予认可培训机构，以及向这些机构支付培训课程开支的制度，未尽妥善。在该制度下，再培训局很难妥善监察及准确厘定培训机构举办培训课程的开支。此外，由于只要培训机构的培训课程开支不超逾核准预算，再培训局就会悉数发还课程开支款项，因此极难鼓励这些机构注意成本(第2.33至2.56段)。

E. 培训机构根据《教育条例》注册的情况 审计署发现一些培训机构并没有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为举办81项属教育性质的再培训课程，向教育署署长提出申请。由于这些培训机构并没有根据《教育条例》为属教育性质的再培训课程申请注册，使用该等未注册作教学用途的房产的人士便可能得不到足够保障，对他们构成潜在危险(第2.57至2.73段)。

F. 行政会议就目标学员所定的政策指令 行政会议就目标学员所定的政策指令规定，再培训局的再培训名额，应主要分配给三十岁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于初中的失业人士。不过，审计署发现，在1999-2000年度，有半数获取录修读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的学员，不符合既定的目标学员年龄及 / 或教育程度规定(第3.4至3.17段)。

G. 学员报读课程及注册 审计署注意到，一些培训机构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再培训资源物尽其用(第3.18至3.28段)。

H. 管制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 审计署发现，部分学员所修读的再培训课程的数目，超出再培训局的规则所容许的数目。审计署亦注意到，再培训局并没有就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施加足够管制(第3.29至3.44段)。

I. 发放再培训津贴予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 审计署进行的资料核对工作发现，很多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津贴的学员并没有向社会福利署申报其再培训津贴，以致社会福利署多付了综援津贴给他们。审计署估计，每年因此而多付的综援津贴达200万元(第3.45至3.58段)。

J. 编订就业率 审计署注意到，再培训局在界定就业时，并没有考虑持续受雇时间。此外，再培训局亦没有妥善核实培训机构编订的就业资料是否准确。审计署亦发现，再培训局没有为就业情况未如理想的学员(例如工作时数短、薪金低，以及受聘于与所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无关的职业的学员)另外编订就业率，以更准确反映就业情况(第4.3至4.23段)

K. 评价再培训课程及监察培训机构 再培训局办事处最近作出努力，以改善评价再培训课程及监察培训机构表现的工作。不过，审计署注意到，再培训局办事处没有核实学员填写的评价表上的资料。审计署亦注意到，再培训局办事处仍未落实采用有关学员技能和学员及雇主的满意程度的成效指标(第4.24至4.45段)。

L. 审计署的建议 审计署提出下列各项主要建议，认为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应：

- (a) 统筹不同培训机构举办的再培训课程(第2.17段最后一个分段)；
- (b) 把由不同培训机构举办的同类课程的名称划一(第2.31段第一分段)；
- (c) 研究可否采用竞争性招标制度委聘培训机构(第2.54段第二分段)；
- (d) 规定举办属教育性质的再培训课程的机构遵从《教育条例》的注册 / 豁免注册规定(第2.71段第一分段)；
- (e) 采取行动，确保举办再培训课程的房产合乎政府所定的负荷量、设计、结构及消防安全标准(第2.71段第二分段)；
- (f) 确保行政会议的政策指令得以遵从。该指令说明雇员再培训计划的培训对象，主要是三十岁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于初中的失业人士(第3.15段第一分段)；
- (g) 考虑采取超额收生的做法，以确保再培训资源物尽其用(第3.27段第一分段)；

- (h) 确保学员遵从再培训局对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的规则(第3.43段第一分段)；
- (i) 制定额外管制措施，以审核曾修读全日制职业技能课程的学员所递交的申请，确保他们是有意求职的(第3.43段第三分段)；
- (j) 尽快把合资格领取再培训津贴并已声明是综援受助人的学员的资料交予社会福利署，以便该署按情况所需调整其综援金的数额(第3.55段第二分段)；
- (k) 把获发再培训津贴的学员的个人资料交予社会福利署，以便定期按社会福利署的记录进行资料核对(第3.55段第三分段)；
- (l) 定期进行留职调查，以确定学员的持续受雇时间(第4.21段第一分段)；
- (m) 就每间培训机构编订不同就业率，以顾及各有关因素，如学员的持续受雇时间及年龄组别(第4.21段第二分段)；
- (n) 对屡次违反再培训局的指引和规定的培训机构，采取适当行动(第4.43(b)段)；及
- (o) 早日着手落实采用有关学员技能和学员及雇主满意程度的成效指标(第4.43(g)段)。

M. 再培训局及当局的回应 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及当局大致接纳审计署的建议。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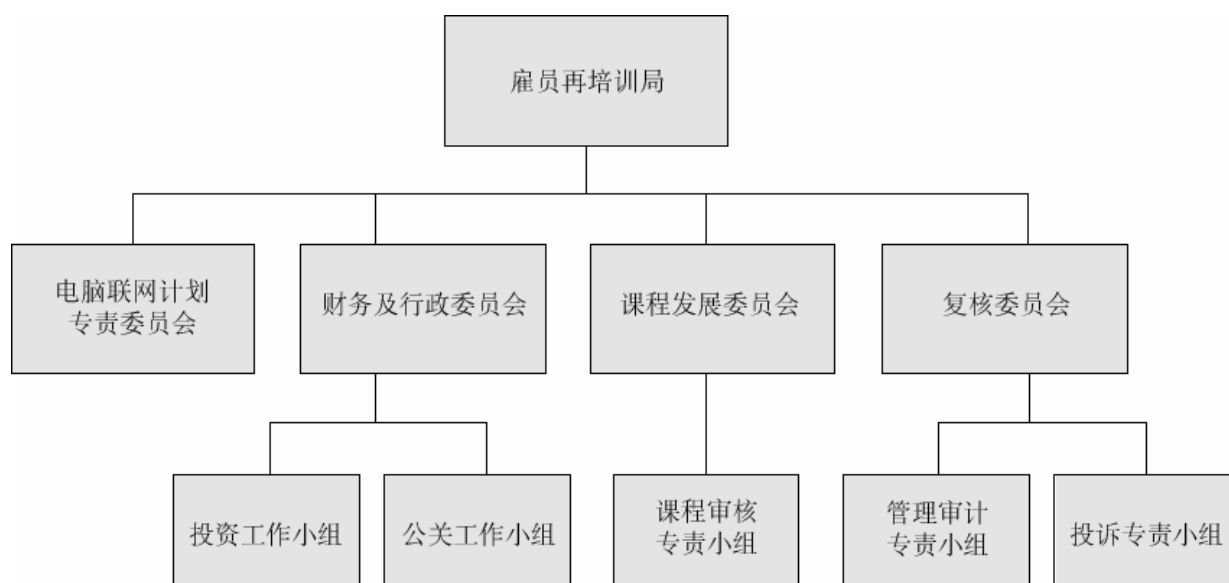
雇员再培训计划

1.1 雇员再培训计划(再培训计划)由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管理。再培训局根据《雇员再培训条例》(第423章)在一九九二年下旬成立。该计划旨在协助本地雇员掌握新的职业技能或提高其职业技能，从而适应因本港经济转型而令就业市场出现的变化。

雇员再培训局

1.2 再培训局成员包括主席、副主席、四名雇主代表、四名雇员代表、四名职业训练、再培训及人力资源策划方面专业人士，以及政府两名代表，即劳工处处长及教育统筹局副局长。再培训局成立了四个委员会及五个小组，协助其履行职能。再培训局办事处的主管是行政总裁，其下有54 名人员协助工作。下文图一显示再培训局的架构。

图一
雇员再培训局的架构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雇员再培训基金

1.3 雇员再培训基金(再培训基金)根据《雇员再培训条例》设立，由再培训局负责管理。再培训基金主要由从聘用外地劳工的雇主收到的征款、政府资助金及从学员收到

的学费组成。1999–2000财政年度，再培训局动用3.84亿元，为学员提供再培训课程及发放再培训津贴。附录A显示再培训基金自一九九二年成立以来的收入及开支。

再培训基金中来自聘用外地劳工的雇主的收入

1.4 一九九二年一月，政府推出一般输入外地劳工计划，在这个计划下，每次最多可有25 000名劳工获准来港工作，这些人士包括技术人员、督导人员、技工及有经验的操作员。一九九五年，政府经考虑劳工市场情况后，决定停止推行上述计划，让其自然结束。

1.5 一九九六年二月，为照顾业界的特别需要，政府推出补充劳工计划，准许外地劳工来港从事无法物色本地人士担任的工作。

1.6 此外，为使新机场及有关工程准时竣工，政府在一九九零年推出新机场及有关工程特别输入外地劳工计划。当机场工程在一九九九年年初竣工后，这个计划亦随之告终。

1.7 上述三个输入外地劳工计划，均要求雇主为每名外地劳工每月缴交征款400元。来自征款的收入会拨入再培训基金，资助为配合本地工人需要而推行的雇员再培训课程。在1992–1993至1999–2000年度的八年间，再培训基金从聘用外地劳工的雇主收取征款共4.9亿元(见附录A)。

政府给予再培训基金的拨款

1.8 由于一般输入外地劳工计划在一九九五年十月终止，而补充劳工计划及新机场及有关工程特别输入外地劳工计划所输入的劳工数目不多，因此，从输入劳工所得的征款不足以资助再培训计划的再培训课程。因此，政府除了在1992年设立再培训基金时，注入初期资本3亿元外，其后亦三度拨款，包括在1996–97年度先后注资3亿元及5亿元，以及在1998–99年度注资5亿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政府给予该基金的拨款共达16亿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再培训基金有结余5.42亿元。

一九九七年六月行政会议的政策指令

1.9 一九九六年，政府检讨再培训计划的未来方针。在一九九六年下旬及一九九七年年年初，政府就一套再培训计划改善方案征询公众意见。一九九七年六月，行政会议经考虑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后，指令应改善再培训计划。行政会议的主要政策指令如下：

- 该计划的再培训对象，主要是三十岁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于初中的失业人士；

- 该计划现有的各项技术提升课程应分阶段由职业训练局接办，而再培训局应继续为受雇人士提供基本技术课程，但这些课程须符合三项新订规定，即能保证质素、符合成本效益，以及设有适合的收费制度；
- 再培训课程日后应尽可能采用专为就业而设的教材，务求协助学员找到工作并能持续受雇；及
- 再培训局应审慎评估参加再培训计划的培训机构数目及组合，以提高这些机构的效益，并加强再培训局就这些机构的表现及质素进行的监察工作。

帐目审查

1.10 审计署明白，让雇员在香港经济转型期间接受再培训，是十分重要的。审计署认为必须确保调配给再培训计划的公共资源取得最高的成本效益，而这些资源应按行政会议指令，用以协助最有需要接受再培训的人士。基于这个原因，审计署最近进行了一次帐目审查，研究再培训局使用获分配资源的节省程度、效率及效益(注1)。

1.11 再培训局举办五类再培训课程，包括一般再培训课程、新来港定居人士课程、年长雇员课程、伤残雇员课程及定期训练课程。由于在1999-2000年度，一般再培训课程的开支占再培训局的资源的94% (见附录B)，本帐目审查主要研究这项课程。本审查没有涵盖其余四项非主要课程的活动，因为这些课程的开支，以比重而言，只占再培训局每年开支的6%。审计署发现多个可予改善的地方，并已向再培训局行政总监提出多项建议。

再培训局的整体回应

1.12 再培训局行政总监表示：

- 再培训局办事处欢迎审计署提出多项有建设性的建议，并表示赞同；
- 审计署的部分建议已纳入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批准的再培训局1999-2001三年策略计划内；
- 再培训局办事处成立了专责小组，进一步研究及跟进本审计报告的建议。这些建议为再培训局提供新见解，以助决定如何履行使命，为失业及面临失业的人士提供高质素再培训课程；
- 再培训局管理审计专责小组会监察审计署的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及
- 假如政府没有就再培训计划作出长期拨款安排，再培训局在落实执行这些需要大量资源的建议方面，言之过早。

注1：再培训局的财务审计由一间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第 2 部分：延聘培训机构提供再培训课程

再培训局的职能

2.1 根据《雇员再培训条例》第4条，再培训局主要职能如下：

- 提供再培训课程，以协助合格雇员掌握新的职业技能或提高其职业技能，从而适应就业市场的变化，并管理这些课程；
- 找出空缺率高的工作或行业，以提供相应的再培训课程；及
- 延聘培训机构提供或举办再培训课程。

培训机构举办的再培训课程

2.2 1999–2000年度，再培训局委聘了39个培训机构为一般再培训课程合共提供3 931个再培训班，并支付2.042亿元予这些培训机构，以支付举办再培训班所需费用。该39个培训机构在1999–2000年度各自获支付的课程费用，载于附录C。

2.3 再培训局的一般再培训课程共分四类，计为*转业锦囊课程*、*职业技能课程*、*基本技术课程*、*为雇主度身订造课程*。1999–2000年度的课程内容、所涉培训机构数目、举办的再培训班数目、收生人数，以及提供再培训课程的培训费用，载于附录D。

为提供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作出规划

2.4 *行政会议一九九七年六月的政策指令* 一九九七年六月，行政会议发出多项指示，包括再培训局日后应尽可能以专为就业而设的整套培训课程模式提供课程，务求协助学员找到工作并能持续受雇。

2.5 *1999 – 2000年度举办的职业技能课程* 如附录E所示，1999–2000年度每月平均有3 032名学员获取录修读职业技能课程，当中大部分都合格领取再培训津贴(见下文第3部分第3.2段)。主要的课程是文职(32%)、家务护理(27%)、警衛 / 物业管理员(24%)。其他取录大量学员的职业技能课程，包括健康护理(5%) 和服务业(3%)。

2.6 *申请举办常设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 每年十一月，现有培训机构会递交来年举办常设课程的计划书。再培训局办事处会制订来年每类再培训课程的收生名额的预算。预算建议提交再培训局课程发展委员会审批后，才由再培训局批核定案。

2.7 培训机构按季向再培训局办事处提交下季举办常设再培训课程的详细建议书，列明课程名称、培训班数目、学员人数、地点、预算等。再培训局办事处会研究学员人均费用和培训机构往绩，包括每班的核准培训名额使用率、学员出席率、就业率等，才批准培训机构按照建议预算开办课程。

2.8 申请举办新设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 关于培训机构为举办新设再培训课程而提交的计划书，再培训局办事处会参考职位空缺的预测，以评估建议的课程及其成本效益。再培训局办事处会根据评价及评估结果，向课程审核专责小组提出建议，而专责小组会审核这些建议，然后决定是否批准开办课程。

2.9 近期的电脑联网计划 一九九九年年初，再培训局办事处开始实施新设的电脑联网计划，名为再培训联网系统，把培训机构和再培训局办事处的电脑连接，以改善两者的联系。计划其中一部分名为**就业及职业配对应用系统**。此系统具有两种功能，一方面把培训机构所获得的就业资料汇报给再培训局办事处(见下文第4部分第4.3至4.5段)，另一方面把再培训局办事处所搜集的职位空缺资料，传送给培训机构，以协助学员求职。劳工处会定期向再培训局办事处提供职位空缺资料，而雇主亦会向再培训局办事处登记职位空缺。再培训局办事处综合空缺资料后，便会把这些资料输入电脑资料库，供培训机构透过联网系统查阅。培训机构随后会把空缺资料告知学员，以协助他们求职。再培训课程资料亦会输入该系统，以便劳工处本港就业辅导组中心查阅。

2.10 劳工市场资料研究 再培训局成立了研究及发展部，聘有三名人员，定期分析劳工市场的资料，以规划再培训课程。有关分析是根据从下列来源取得的资料作出的：

- 劳工处的职位空缺资料；
- 政府统计处、政府经济顾问、就业专责小组和职业训练局的研究结果；
- 与行业团体、雇主团体和培训机构的联络；
- 在各大报章广告所得的职位空缺资料；及
- 课程指导小组、行业谘询小组和雇主的意见。

2.11 研究及发展部定期制备报告，载述劳工市场资料的统计及分析，供培训机构在规划再培训课程时参考。有些培训机构亦设立专责市场研究的职能，并建立与雇主和低收入人士的团体的联络网，以确保能迅速配合市场需要。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再培训局成立了研究及发展工作小组，由再培训局及其他主要培训机构的成员组成。工作小组成员会交流市场及研究资料，并考虑有哪些范围可供进一步研究。

2.12 再培训局办事处定期与各行业团体、雇主团体及培训机构举行会议，交流劳工市场资料。再培训局办事处亦成立了九个为不同行业而设的行业谘询小组、十一个课程指导小组及一个就业服务工作小组。这些小组定期开会，交流关于特定行业的就业市场资料，并协助监察及评价相关再培训课程的设计和举办情况。

审计署对为提供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作出规划的意见

2.13 《雇员再培训条例》第4条订明，再培训局的职能之一，是找出空缺率高的工作或行业，然后延聘培训机构为失业人士提供相应的再培训课程，以助失业人士在这些工作或行业中找到工作。

2.14 审计署进行审查，以确定有关再培训课程与劳工市场需求是否相关。审计署注意到，1999–2000年度，在劳工处登记的关于销售业人员的职位空缺，每月平均有2 711个。不过，在同一时期，再培训局没有为这个工种举办职业技能课程。审计署认为，这个工种的再培训课程数量不足，可能是由于培训机构各自进行市场研究及自行决定再培训课程所致。审计署亦认为，再培训局应根据从各种来源收集到的最新劳工市场资料，定期对职位空缺作出有系统而全面的预测。1999–2000年度每月平均获取录修读不同职业技能课程的学员人数，载于附录E。而同一年度在劳工处登记的每月平均职位空缺数目，则载于附录F。

2.15 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再培训计划的运作方式是由市场主导的，由再培训局办事处及培训机构一起确定劳工市场需要。再培训局可以迅速配合劳工市场的急剧转变。再培训局办事处亦表示，在销售业人员方面，虽然劳工处每月收到2 711个该类职位空缺的资料，但这些空缺主要是佣金制的职位，应征者须属较年轻的组别，教育程度达中五或以上，兼有相关工作经验。再培训局学员难以符合这些要求，因为他们主要是中年人，教育程度为初中，相关经验很少，甚至没有。这些学员主要是寻找收入稳定的工作。不过，再培训局有时会应零售连锁店雇主的要求，开办度身订造课程培训销售人员。

2.16 审计署认为，再培训局应确保再培训课程配合劳工市场的需要。

审计署对为提供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作出规划的建议

2.17 为确保再培训局能找出空缺率高的职业，并为失业人士提供有关种类及数目适当的职业技能课程，从而协助他们找到工作并能持续受雇，审计署建议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应：

- 加强再培训局的研究及发展工作；
- 根据从各种来源收集的劳工市场资料，定期就不同工种作出有系统而全面的职位空缺预测；及
- 统筹不同培训机构举办的再培训课程，确保课程能配合对劳工市场需求的预测。

再培训局的回应

2.18 再培训局行政总监表示：

- 再培训局办事处接纳审计署的建议，以加强研究及发展工作；及
- 由于再培训局研究及发展部只有三名员工，加强上述工作可能需要扩充这部门。这会带来资源承担。

提供基本技术再培训课程

2.19 基本技术再培训课程的定义 根据一九九七年六月的行政会议备忘录附件所载，再培训局的基本技术课程包括基本英语、电脑及普通话等初级程度课程，是专为只受过低或最低正规教育程度的人士而设的。该附件说明，大部分目标学员只是略懂英语，甚至完全不懂，而对电脑亦一窍不通。基本技术课程是为受雇人士而设的，让他们可以持续就业。

2.20 半日制课程的学费 自1997-98年度起，修读半日制再培训课程(大部分是基本技术课程)的学员，须向再培训局缴交学费。学费定为培训课程开支的20%。由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再培训局把学费调高至相等于培训课程开支的40%。不过，失业或每月收入少于6,333元的学员，如出席率达80%，可向再培训局申请退还已缴学费。

2.21 基本技能再培训课程的入学条件 再培训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出版的《再培训课程简介》中列明各项申请人须知，包括下列规则：

- 申请人不可重复修读同一课程；
- 申请人不可倒后修读一个程度较低的相同课程；及
- 不论技术或基本课程，申请人必须完成一个课程后，才可报读另外一个课程。惟报读“转业锦囊”课程则可另修读一个技术性课程或一个基本课程。

2.22 1999-2000年度举办的基本技术课程 下文表一载列1999-2000年度举办的基本技术再培训课程的数目及收生人数。

表一

1999 - 2000年度举办的基本技术再培训课程的数目及收生人数

	课程		学员	
	(数目)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电脑	80	70%	38 730	89%
普通话	16	14%	2 358	6%
英语	18	16%	2 295	5%
总计	114	100%	43 383	100%
	=====	=====	=====	=====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审计署对提供基本技术再培训课程的意见

2.23 审计署注意到，部分基本技术再培训课程虽然性质相近，但名称各有不同，致令报读这些课程的学员混淆不清，亦令再培训局难以致力确保学员不会重复修读同类课程。

可能令学员混淆不清

2.24 审计署审阅了《再培训课程简介》，发现同类基本技术再培训课程的名称、学费和训练总时数各有不同。举例来说，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出版的《再培训课程简介》中，共有22个名称不同的课程，但基本上均属于相若的中文文书处理初级课程(注2)。这些课程是由22个不同培训机构举办。这22个课程的详情载于附录G。由于课程名称各有不同，令学员在选读再培训课程时混淆不清。

2.25 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再培训计划设立之初，并无本地或其他国家的经验可资借鉴。每种课程的需求亦尚未确定。因此，再培训局必须提供由各培训机构建议的不同课程，以评估每项课程的需求。

难以确保学员不会重复修读同一课程

2.26 审计署根据再培训局办事处资料库的资料，执行电脑审计程式，结果发现有些学员曾参加多个半日制基本技术再培训课程。1992-1993至1999-2000年度，学员修读的基本技术课程数目，载于附录H。

2.27 审计署从147 199名曾修读再培训课程的学员中，随机抽选了五名曾修读超过十个课程的学员作详细审查。审计署发现，这五名学员全都曾不止一次修读同类课程。一个极端的例子是，有一名学员在八年内曾修读14个基本技术课程。这五名学员曾修读的半日制基本技术课程的详情，撮录于附录I。举例来说，如附录I所示，学员A曾修读五个英语课程、四个普通话课程和两个文书处理课程。学员B亦曾修读四个英语课程、两个普通话课程和两个文书处理课程。

2.28 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虽然学员A和学员B所修读的课程名称相似，但实际上是不同课程。例如电脑文书处理课程，无论在课程内容、上课时数及技能程度方面，均有所不同。由于文书处理技术和软件等科技的发展一日千里，要符合市场需求，就必须不

注2：培训课程是指由一间培训机构举办的课程，可能包括在不同中心、不同日期及/或不同时间开办的培训班。各相关培训班的课程内容、上课时数及学费均相若。这些培训班当作一个培训课程计算。

断学习新的电脑技术。再培训局办事处认为，在一段长时间内重复修读文书处理课程是必需的，可以接受。

2.29 再培训局办事处亦表示，最近已安装新电脑系统，名为“再培训联网系统”(见上文第2.9段)，该系统可显示申请人曾修读的课程。再培训局办事处认为，有特别需要的学员应例外获准重复修读相同课程，以协助他们提高技能，俾能维持就业能力。

2.30 审计署认为，不应动用公帑资助学员重复修读同类的电脑、英语及普通话基本技术课程。再培训局有一项规定，说明学员不得重复修读同一课程(见上文第2.21段第一分段)。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会参考再培训局资料库所记录申请人先前修读的课程，以查核所有申请，确保申请人遵从规定。但是，由于不同培训机构举办的同类再培训课程名称各有不同，因此再培训局办事处难以有效执行这项规定。审计署认为，划一课程名称及内容对此会有帮助。

审计署对提供基本技术再培训课程的建议

2.31 再培训局规定学员不可重复修读同一课程。为确保学员遵从这项入学规定，审计署建议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应采取行动：

- 把由不同培训机构举办的同类课程的名稱划一，以免可能令人混淆并方便监察；及
- 确保学员不能重复修读同一课程。

再培训局的回应

2.32 再培训局行政总监表示：

- 再培训局办事处同意课程名称各有不同会令学员混淆；
- 再培训局办事处根据运作经验，检讨了这个问题，并决定把课程系统化的计划列为优先处理项目。此项目已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通过的再培训局发展策略中述明；
- 课程系统化的试验计划已经进行。再培训局办事处计划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全面实施该计划；及
- 再培训局办事处将会使用新的电脑系统(即再培训联网系统) 查核所有申请，以研究申请人有否违反再培训局的修读规则。

分配课程及支付培训课程开支予培训机构

2.33 委聘培训机构 1999–2000年度，共有39个认可培训机构为一般再培训课程提供共113种课程，其中20种课程定期举办。此等课程包括电脑、英语及普通话课程。培训机构如未名列再培训局认可培训机构名单，可向再培训局申请成为认可培训机构。再培训局会先评估这些机构的使命、背景、成人教育经验及资源等，然后才把机构列为认可培训机构。

2.34 批准举办再培训课程 开支支付制度规定认可培训机构如拟继续举办定期课程，须每季向再培训局递交再培训建议书及有关预算，以供批核。再培训局会按预算拨款及培训机构的表現，决定是否批准其开办课程。

2.35 对于培训机构的新办再培训课程建议书，再培训局会考虑市场对各种再培训技能的需求，这些需求可从雇主团体及行业团体的意见反映出来。该局亦会考虑培训机构过往举办的课程的学员就业率。

2.36 向培训机构支付培训课程开支 开支支付制度规定培训机构每月向再培训局办事处递交再培训帐目，汇报上月举办的再培训课程的收入及开支。再培训局办事处会评估个别培训机构的现金流动情况及开支，以决定给予这些机构的中期拨款款额。在再培训课程完成后，再培训局办事处会根据批准预算，查核培训机构递交的再培训帐目，以及审查开支是否用得其所，然后才就课程支付最后一期款项。再培训局办事处定期派出由两名人员组成的财务审计小组到培训机构查核帐簿及记录，包括出席记录，以确保再培训课程帐目准确无误。

审计署对分配课程及支付培训课程开支予培训机构的意见

2.37 审计署观察到，现行分配再培训课程予认可培训机构，以及向这些机构支付培训课程开支的制度未尽妥善，理由如下：

- 再培训局很难有效监察及准确厘定培训机构举办再培训课程的开支；及
- 由于只要培训机构的培训课程开支不超逾核准预算，再培训局就会悉数发还课程开支款项，因此极难鼓励这些机构注意成本。

难以有效监察和准确厘定培训机构的开支

2.38 在现行开支支付制度下，培训机构必须编制每月财务报表，载列举办再培训课程的开支。再培训局办事处已向培训机构发出指引，说明为培训课程备存帐簿及记录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程序。该办事处根据培训机构的财务报表和课程的核准预算，向这些培训机构付款。不过，在参与的39个培训机构中，部分并无专业会计人员负责备存规定的会计记录。若培训机构同时亦举办再培训计划以外的课程，则编制帐目的程序便会

更加复杂。这情况可导致有些不当及非相关的开支会记入再培训帐目内。再培训局在一九九八年委聘的顾问和再培训局本身的财务审计小组均发现，现行制度有不少差错和缺点，详情见下文2.39及2.40段。

2.39 再培训局在一九九八年委聘的顾问注意到，开支支付制度有许多缺点，并发现部分培训机构：

- (a) 认为要准确计算再培训开支不但花费金钱和时间，而且难以进行；
- (b) 没有为再培训课程备存独立帐簿；
- (c) 误把不适当的项目当作再培训开支记入再培训帐目内，例如储备、应急费用、悬空职位的薪金、海外旅行及酬酢费用等；
- (d) 未能提供文件作为花费较高的开支项目的佐证，例如培训中心租金和把再培训工作外判的费用等；
- (e) 支付高昂的职员薪金，但并无适当的职员资料作为佐证；及
- (f) 在再培训帐目内记入高昂的广告开支、一般开支及行政开支。

2.40 1999–2000 年度，再培训局财务审计小组实地审查15个培训机构其1998–1999年度的帐目，并发现这些机构在编制帐目时出现差错，包括下列各项：

- (a) 并无为再培训计划开支备存独立的分类帐；
- (b) 无法就某些开支项目提供证明文件，供审查帐目；
- (c) 把不适当的开支项目记入再培训帐目内；
- (d) 总分类帐的结余与提交再培训局办事处的每月报表的结余不符；
- (e) 记入再培训帐目的某些项目开支过高，例如影印、宣传和参考书籍等；及
- (f) 支付予部分导师的费用过高，而有些导师费用并无文件作为佐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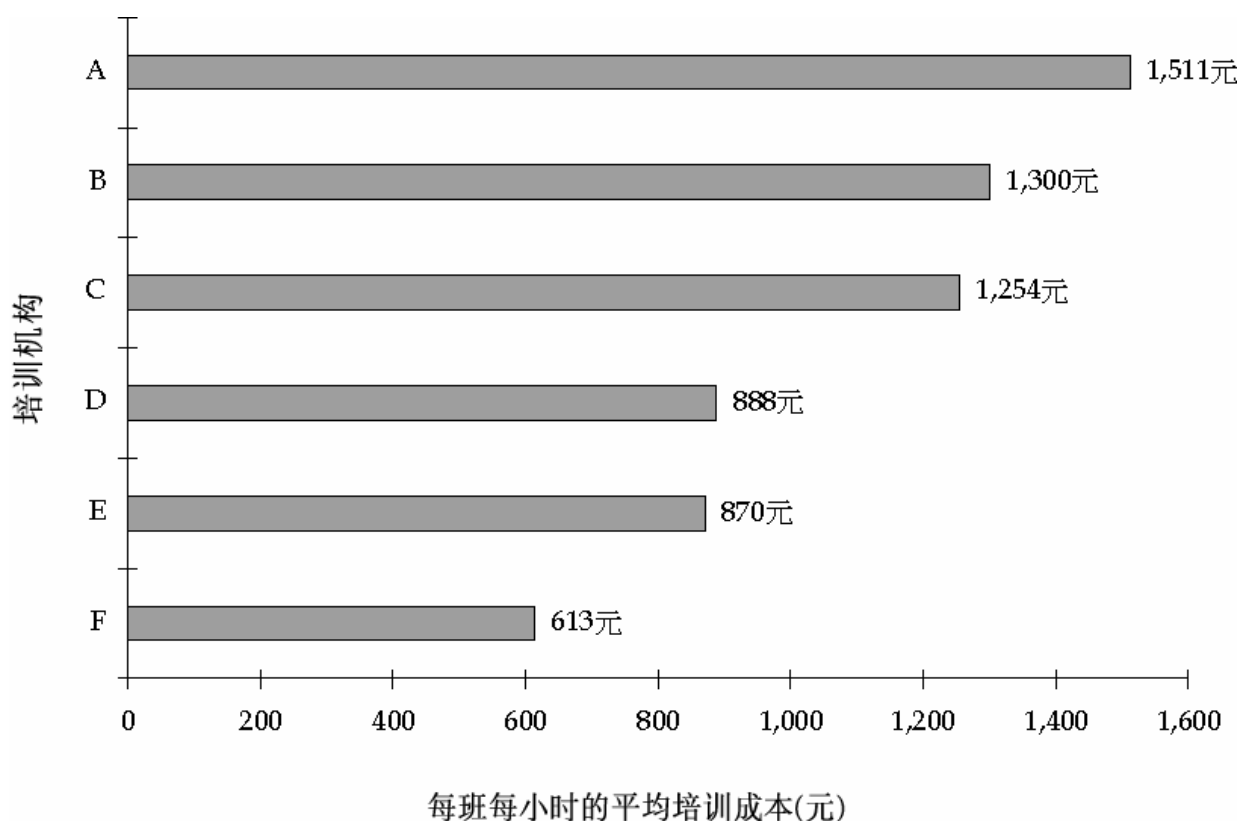
2.41 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上述差错是在再培训局全面实行新发展策略及新措施前出现的。再培训局随后跟进此事，并对有关培训机构采取适当行动，以免日后再有同类情况。再培训局办事处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委聘一名审计经理，以加强审计职能。此外，该办事处已在改革整体课程管理及拨款制度时，顾及上述差错及缺点。

难以鼓励培训机构注意成本

2.42 根据现行制度，培训机构只要开支不超过核准预算，通常可获发还举办再培训课程的全部开支。在这样的制度下，难以鼓励培训机构减低举办课程的开支。

2.43 审计署根据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随机抽选了1999–2000年度两种再培训课程，并分析由不同培训机构举办课程的单位成本。这两类课程分别为转业锦囊课程和家务护理课程。结果显示，各转业锦囊课程的单位成本大有差异。例如，其中一个培训机构向再培训局申请发还的款额为每班每小时1,511元，较最低的单位成本高出146%，这个单位成本最低的培训机构申请发还的款额，仅为每班每小时613元(见下文图二)。

图二
1999–2000年度不同培训机构举办的转业锦囊课程
每班每小时的平均培训成本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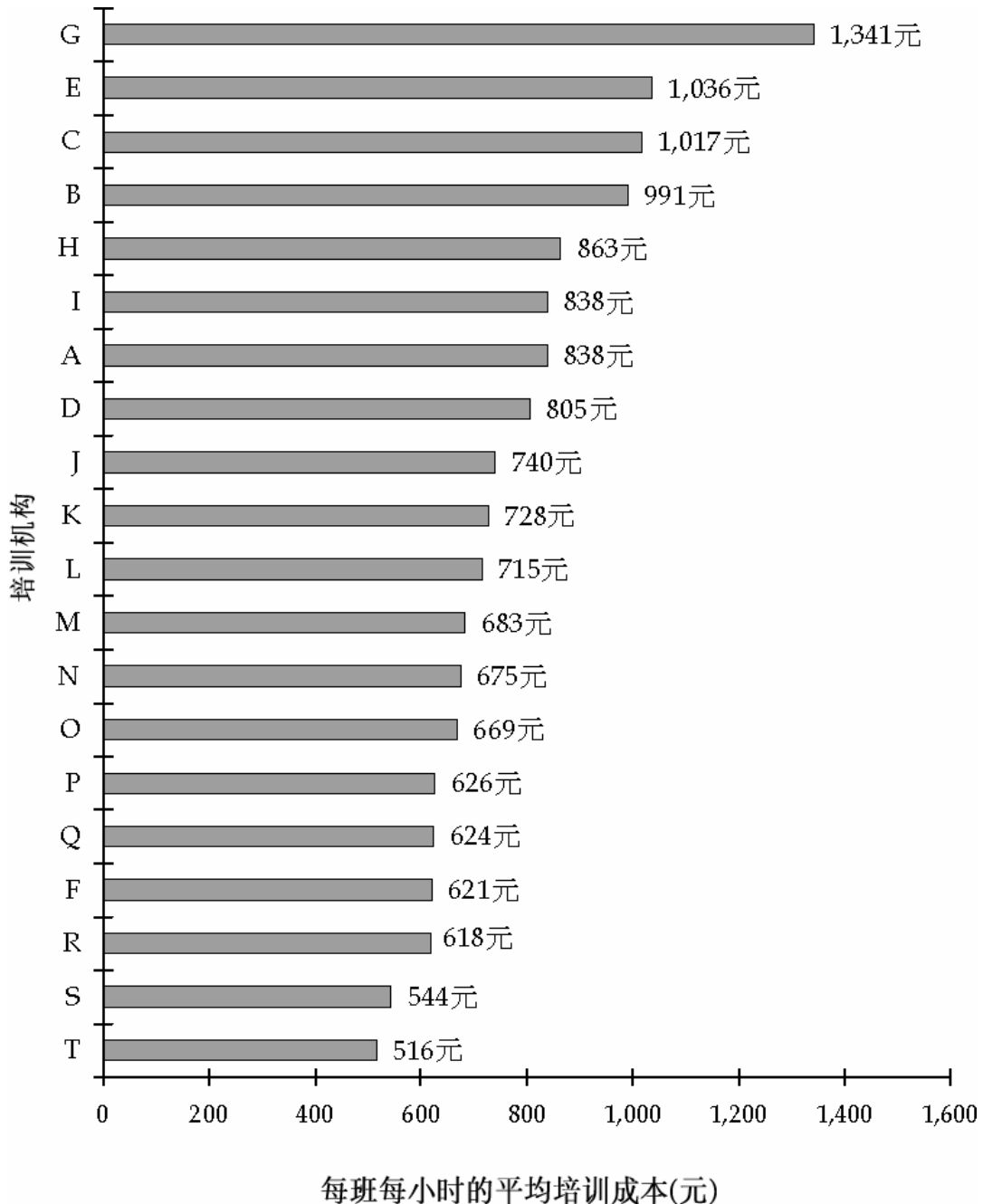
注：本图的代号所代表的培训机构，与下文图三所代表的相同。

2.44 家务护理课程亦出现同样情况。有一个单位成本最高的培训机构所申领的单位成本为每班每小时1,341元，与另一单位成本最低的培训机构所申领的成本每班每小时516元比较，多出160%(见下文图三)。

图三

1999-2000 年度不同培训机构举办的家务护理课程

每班每小时的平均培训成本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注：本图的代号所代表的培训机构，与上文图二所代表的相同。

2.45 不同培训机构收取的平均单位成本有显著差异(如上文第2.43段图二和第2.44段图三所示)，显示很多培训机构可用远比现时的单位成本为低的成本开办同类再培训课程。

2.46 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由于课程的修读时期、课程内容、每班人数(介乎20至25人)、训练的地点、培训机构的背景、使命及营办规模各异，所以，由不同培训机构提供培训的单位成本有差异。培训机构若单位成本高，但在学员就业及其他成效指标方面表现欠佳，所提供的培训名额可能遭削减，甚至须停办有关课程。在引进课程系统化计划及单位成本拨款制度(见下文第2.47至2.50段)后，单位成本的差异会缩窄。上述计划及制度拟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全面推行。届时，培训机构须更注重成本。

向培训机构支付培训课程开支的最新发展

2.47 二零零零年三月，再培训局批准就再培训课程采用单位成本制度，以取代开支支付制度。在新制度下，会为每种课程订立“统一单位成本指标”。统一单位成本指标的拨款制度是根据培训机构过往的成本记录及表现、1999–2000年度再培训局办事处进行评估工作所得的成本资料，以及培训机构最近递交的课程建议而制订的。统一单位成本指标不计算培训机构的非经常性开支，例如购买设备及新增服务。计算行政及间接成本的准则及假设，是以过往的经验为依据的。

2.48 为使该制度能顺利推行，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统一单位成本指标会受大部分过往表现良好的培训机构所接受。例如，根据再培训局办事处计算，全日制家务护理课程每名学员每小时的单位成本介乎25元至54元之间。再培训局办事处向培训机构建议，家务护理课程的统一单位成本指标应定为每名学员每小时41元。

2.49 再培训局办事处为主要的再培训课程订立统一单位成本指标，以便由2000–2001年度起采用。再培训局办事处建议，单位成本低于统一单位成本指标的培训机构沿用原来的单位成本。倘若该等培训机构欲申请把单位成本提高至统一单位成本指标的水平，则必须提供理据。至于单位成本高于统一单位成本指标的培训机构，会有一年时间调整其单位成本。这些培训机构会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采用统一单位成本指标。

2.50 审计署认为统一单位成本指标制度本身有以下不足之处：

- 统一单位成本指标是根据培训机构过往的开支记录厘定的。然而，现已发现部分开支记录并不可靠，而一些培训机构则把过多及不适当的开支项目记入再培训帐目内(见上文第2.39及2.40段)；及
- 由于在厘定提供再培训课程的成本方面，没有客观标准，再培训局办事处须与培训机构磋商，以厘定每种再培训课程的统一单位成本指标。

因此，统一单位成本指标制度难以确保再培训局获得最物有所值的服务。

改善再培训资源分配制度的需要

2.51 截至1999–2000年度，政府共拨出16亿元予再培训局，以资助再培训课程。因此，培训机构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这些课程是十分重要的。如上文第2.37至

2.50段所述，现行开支支付制度及建议的统一单位成本指标制度有不足之处。另外，再培训局用以监察培训机构开支的工作，成本高昂，且成效欠佳。因此，有需要采用更开放的遴选制度，例如引入竞争性招标，委聘培训机构。有了这个制度，在评估不同培训机构的成本和服务质素方面，便有更客观的基础。

2.52 竞争性招标的主要优点如下：

- 可减轻再培训局监管培训机构开支的工作；
- 由于出现竞争，可减低再培训课程的单位成本。这样便会有更多人从再培训课程受惠；
- 让认可名单以外的培训机构可向再培训局展示实力，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高质素的再培训课程。未列入认可名单的机构，应可参与投标，中标的机构之后可列入认可名单内；及
- 订立公平制度委聘培训机构，从而加强再培训局的问责性。

2.53 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鉴于再培训局的短期课程甚多，且由不同培训机构在不同地点和时间举办，若采用竞争性招标，不但管理费用高昂，而且亦不能迅速配合瞬息万变的需求。由于在新的单位成本拨款制度下，培训机构须互相竞争，从而减低再培训课程的单位成本，这会令课程合乎成本效益。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单位成本拨款制度是经修订的竞争性招标。以往表现良好的培训机构倘提出以最低的单位成本开办再培训课程，将获批准举办所有建议的课程。另一方面，以往表现欠佳的培训机构，倘提出以高昂的单位成本举办再培训课程，则获分配举办的课程数目会减少。再培训局根据新的拨款制度，就开支预算与每个培训机构严谨地协商后，培训机构的单位成本已普遍减低。不过，审计署认为，鉴于上文第2.52段所述的优点，应把采用竞争性招标的做法，定为长远措施。

审计署对分配课程及支付培训课程开支予培训机构的建议

2.54 为确保在分配再培训资源予培训机构的安排上，既合乎成本效益又公平，审计署建议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应：

- 把统一单位成本指标的安排只当作短期措施；
- 长远而言，研究可否采用竞争性招标制度委聘培训机构；及
- 拟订招标程序，并参考最佳的方法，例如政府的招标程序，以确保制度公平而合乎成本效益。

再培训局的回应

2.55 再培训局行政总监表示，再培训局办事处将会检讨现行的统一单位成本指标拨款制度，并研究可否采用竞争性招标制度。行政总监亦表示：

竞争性招标

- 再培训局办事处欢迎审计署就如何制订可行而合乎成本效益的招标制度，进一步提供意见；
- 再培训局定期检讨培训机构的表现及从认可名单中删除表现欠佳的培训机构。由于有兴趣并具备所需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培训机构，如通过再培训局办事处、课程审核专责小组及课程发展委员会严谨的审核，均可申请列入认可名单，因此现行制度是公平、高透明度，并能对公众负责的；及

统一单位成本指标制度

- 再培训局认为统一单位成本指标制度在所有可行方案中是最妥善的。在推行单位成本拨款制度后，培训机构及再培训局办事处在编制及查核再培训开支方面，将会节省大量资源。在这制度下，表现欠佳的培训机构举办培训课程的数目会遭削减，或从认可培训机构名单中剔除。

当局的回应

2.56 教育统筹局局长表示：

- 采用统一单位成本指标应能进一步改善现时向培训机构支付开支的制度；
- 就由个别培训机构为配合瞬息万变的市场需要而建议开办的新课程或度身订造课程而言，采用公开招标制度或有困难；及
- 教育统筹局(教统局)会与再培训局一起检讨现行甄选培训机构及支付培训课程开支的机制，以研究须否加以改良。

培训机构根据《教育条例》注册的情况

2.57 **学校均须注册或临时注册** 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第10(1)条，每间学校均须注册或临时注册。该条例第11条订明，学校注册的申请须向教育署署长提出。该条例第3条把“学校”界定为一间院校、组织或机构，其于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于20人或于任何时间同时向8人或多于8人提供幼儿、幼稚园、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课程，包括以专人或邮递服务交付的函授方式。

2.58 由于《教育条例》并无给“教育课程”一词下定义，教育署因而发出指引，以助决定某一课程是否在该条例所载的“教育课程”的管制范围内。有关指引撮录于附录J。

2.59 *注册所需的证明书* 根据《教育条例》第12条，假如有关房产并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及建造，则在提出学校注册申请时，须附交有关当局发出的证明书，包括：

- 由屋宇署署长发出的证明书，载明其经顾及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在设计及建造上的负荷量后，就该房产是否适合作学校用途而提出的意见；
- 由屋宇署署长发出的证明书，证明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并无结构性的木地板；
- 由屋宇署署长发出的证明书，证明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一旦发生火警，供房产内全部的人使用的逃生设施定会足够；及
- 由消防处处长发出的证明书，证明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如作学校用途，将不会令校舍内的人受到不当的火警危险。

2.60 *豁免受《教育条例》管限* 《教育条例》第9(3)条规定，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如有的话)，豁免任何学校或任何界别的学校受《教育条例》所有或任何条文管限。此外，《教育条例》第9(5)条订明，教育署署长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如有的话)，豁免下列学校受《教育条例》所有条文或任何条文管限：

- (a) 所提供的教育只由一系列讲座，或一学科或题目的授课课程所组成的学校；及
- (b) 每周提供的学术授课少于10小时的学校。

审计署对培训机构根据《教育条例》注册的情况的意见

2.61 审计署在本审查中，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发现，部分培训机构并没有根据《教育条例》第10(1)条为举办81项属教育性质的再培训课程，向教育署提出申请。审计署已把此事告知教育署署长。

审计署对再培训课程的审查

2.62 再培训局每月出版的课程简介刊载所提供的再培训课程的详情，包括课程名称、课程内容、入学资格、学费、培训机构、培训期，以及上课时间和地点。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出版的课程简介中，共有347项再培训课程可供报读。根据附录J所载的指引，审计署认为在二零零零年四月的《再培训课程简介》所列的347项再培训课程，有81项可能在《教育条例》所载的教育课程的管制范围内。这81项课程主要为电脑、英语、普通话及会计课程。

教育署署长的确认

2.63 二零零零年四月，审计署向教育署署长求证，审计署所发现的81项课程是否属《教育条例》所规管的教育课程，如果是，举办这些课程的培训机构是否已向教育署署长注册。教育署署长在回应时表示，在审阅课程简介中的课程名称及内容简介后，认为审计署所指的课程属教育性质。教育署署长亦确定，举办课程的培训机构均没有就举办上述课程向教育署署长提出注册 / 豁免注册申请。

2.64 审计署认为，再培训局理应就培训机构须否根据《教育条例》为再培训局的再培训课程申请注册一事，向政府有关部门澄清，并征询其意见。有迹象显示，提供该81项再培训课程的培训机构并没有遵从《教育条例》的规定，为属教育性质的再培训课程申请注册 / 豁免注册。

2.65 再培训局办事处回应审计署的查询时表示，在审计署所指的81项课程中，差不多全是职业语文(即英文和普通话)半日制课程和初级簿记兼电脑应用技巧课程。有关电脑课程属初级程度课程，提供有关办公室自动化的技巧训练。这些课程属职业性质，毋须注册为教育课程。学员主要为失业人士、可能失业人士及低收入劳工，他们需要学习基本技能，以改善和维持本身的就业能力。

没有向教育署注册的潜在影响

2.66 该81项教育课程是由17个培训机构在59个培训中心内举办的。在这59个中心当中，有13间(22%)是位于已向教育署注册的房产内。这些房产本是用以提供不属于再培训计划的课程(注3)。至于余下的46间(78%)培训中心，大部分位于商业大厦或社区中心，而这些地方均没有向教育署注册。由于有关培训机构并没有根据《教育条例》向教育署署长申请注册，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这些培训机构并未根据《教育条例》第12条为46个并未注册的培训中心取得所需证明书。所需证明书包括：

- 屋宇署署长就营办训练课程的房产的负荷量、设计及结构的安全发出的证明书；及
- 消防处处长就防火安全标准发出的证明书。

2.67 《教育条例》列明有关学校注册的规定，主旨是确保营办学校的房产不会令校舍内的任何人受到不当的与建筑有关的危险或火警危险。由于部分培训机构并没有根据《教育条例》注册，使用该等未注册房产的学员、导师及职员可能得不到足够保障，对他们构成与建筑有关的危险及火警危险，审计署对此甚为关注。

注3： 即使举办教育课程的地点是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及建造的房产，提供这类课程的培训机构亦须向教育署申请注册。

2.68 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培训机构的培训中心在防火及楼宇结构安全方面应不会出现问题，因为部分培训中心设于校舍内，或已获得教育署署长豁免注册以举办再培训课程(注4)。部分其他中心则位于特设的社会服务中心内，适宜举办训练课程。此外，位于商业大厦的培训中心则须符合有关大厦管理处的防火及楼宇结构安全规定。

与培训机构签订谅解备忘录

2.69 二零零零年八月底，再培训局与所有培训机构签订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培训机构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为所有提供再培训课程和服务的房产，提供安全实际环境，供职员和服务使用者使用，并确保这些房产合乎负荷量、设计和结构上的安全。该备忘录又订明，培训机构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提供足够的防火逃生途径，确保所有提供再培训课程和服务的房产，均符合防火安全规定，以及确保所有职员和服务使用者免受不当火警危险所影响。

教育统筹局就培训机构注册采取的行动

2.70 二零零零年六月，教育署署长告知审计署，教育统筹局局长拟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根据《教育条例》第9(3)条，给予再培训局所有再培训课程一般豁免。教统局会着手进行所需的立法程序。二零零零年九月，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告知审计署，教统局正与教育署、再培训局及律政司商议，以研究各项可行方案，确保培训机构遵从有关法例规定。

审计署对培训机构根据《教育条例》注册的情况的建议

2.71 为了向参与再培训局的再培训课程的学员和导师提供足够保障，避免潜在危险，审计署建议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应：

- 规定举办属教育性质的再培训课程的机构遵从《教育条例》的注册 / 豁免注册规定；及
- 采取行动，确保举办再培训课程的房产合乎政府所定的负荷量、设计、结构及消防安全标准。

再培训局的回应

2.72 再培训局行政总监表示：

- 再培训局办事处接纳审计署的建议，遵从《教育条例》的注册规定，并已采取所需措施确保遵从有关规定；

注4： 约有22%的培训中心位于已向教育署注册作教学用途的房产内。这些房产本是用以举办不属于再培训计划的课程(见上文第2.66段)。

- 再培训局办事处已要求所有提供教育课程的再培训计划营办机构向教育署署长申请豁免注册。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再培训局办事处统筹有关教育课程的所有豁免注册申请书，提交教育署署长审理；及
- 再培训局办事处接纳审计署的建议，遵从政府建筑及防火安全标准。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根据谅解备忘录，培训机构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所有提供培训的房产均合乎防火及楼宇结构安全，以保障职员和服务使用者。

当局的回应

2.73 教育统筹局局长表示：

- 教统局正积极与教育署、再培训局及律政司商议，研究如何最妥善处理有关问题；
- 在必要时，尽快修订《教育条例》；
- 采用《教育条例》第9(3)条的一般豁免条款(见上文第2.60段)，是可予考虑的其中一个方案；及
- 教统局亦正在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第3部分：培训名额的分配和发给学员的再培训津贴

半日制学员的学费

3.1 在1997–1998至1999–2000三个年度期间，半日制再培训课程的学费定为培训课程开支的20%。1999–2000年度，再培训局收到学费约1,000万元。由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再培训局会把学费提高至相当于培训课程开支的40%的水平。因此，每名学员须就每项课程缴交的学费为300元至1,700元不等。

全日制学员的再培训津贴

3.2 全日制再培训课程主要包括转业锦囊课程、职业技能课程和为雇主度身订造课程。修读这些课程的学员毋须缴交学费。此外，修读上述全日制课程中为期超过一星期课程的学员，转业锦囊课程的学员除外，可获发给再培训津贴，津贴额为每日153.8元，每月最高为4,000元。

3.3 1999–2000年度，再培训局共取录了34 546名合资格领取再培训津贴的学员，修读全日制再培训课程。再培训局发给这些学员的再培训津贴超过8,100万元。1999–2000年度获取录修读上述全日制再培训课程的学员人数，以及发给他们的再培训津贴额，撮录于附录K。

遵从行政会议就目标学员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情况

行政会议的政策指令

3.4 一九九七年六月，政府在谘询公众后向行政会议提交备忘录，提出再培训计划改善方案。该行政会议备忘录附件E 载述：

“虽然再培训计划的再培训对象，主要是三十岁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于初中的失业人士，而有关年龄及教育程度的规定，可按个别情况灵活处理；但再培训局亦应为需要接受基本技能训练的受雇人士提供再培训，让他们可持续受雇。”（审计署强调）

3.5 行政会议在其备忘录中，就再培训局的目标学员的入学规定所定的政策指令订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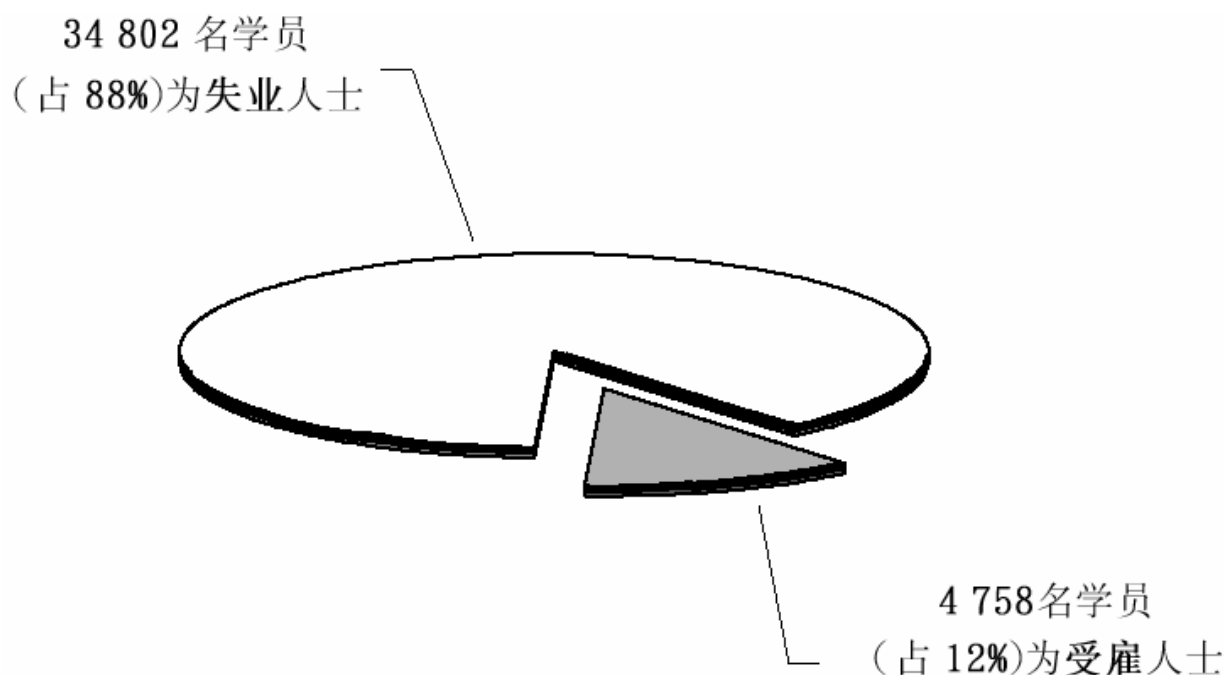
- 再培训计划的再培训对象，主要是三十岁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于初中的失业人士；及
- 再培训局应继续为受雇人士提供基本技术课程，但这些课程必须符合三项新准则，即能保证质素、符合成本效益，以及设有适合的收费制度。

审计署对遵从行政会议就目标学员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情况的意见

3.6 1999–2000年度，再培训局录取了39 560名学员修读转业锦囊课程、职业技能课程和为雇主度身订造课程(占合共82 943名获取录修读一般再培训课程的学员的48%——见附录D)。这些课程可视为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

3.7 **很多受雇的学员未能符合目标入学规定** 审计署进行了一项资料分析，以确定在1999–2000年度获取录修读与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的39 560名学员的就业状况(注5)。分析结果载于下文图四。

图四
1999–2000年度获取录修读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注1)的学员的就业状况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注1： 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不包括基本技术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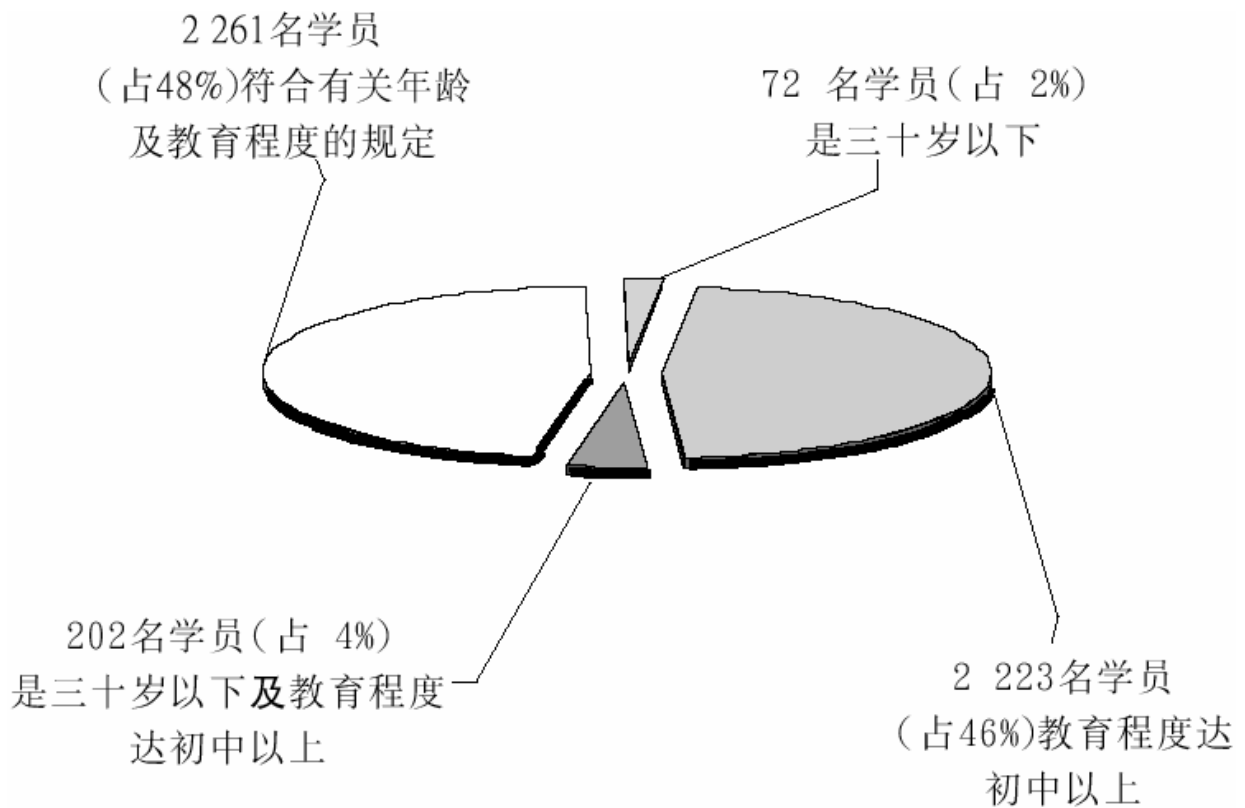
注2： 1999–2000年度获取录修读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的学员总数= 34 802+4 758= 39 560。

3.8 从上文图四可见，34 802名(占88%)学员为失业人士，4 758名(占12%)学员则为受雇人士。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大部分受雇的学员均从事兼职或临时工作，这些学员希望在修读再培训课程后找到全职或稳定工作。审计署对在1999–2000年度获取录修读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的4 758名受雇学员，就有关年龄及教育程度的目标入学规定，作进一步分析。下文图五显示分析结果。

注5： 学员的就业状况是根据学员提供的资料而制订。

图五

对1999-2000年度获取录修读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的受雇学员的分析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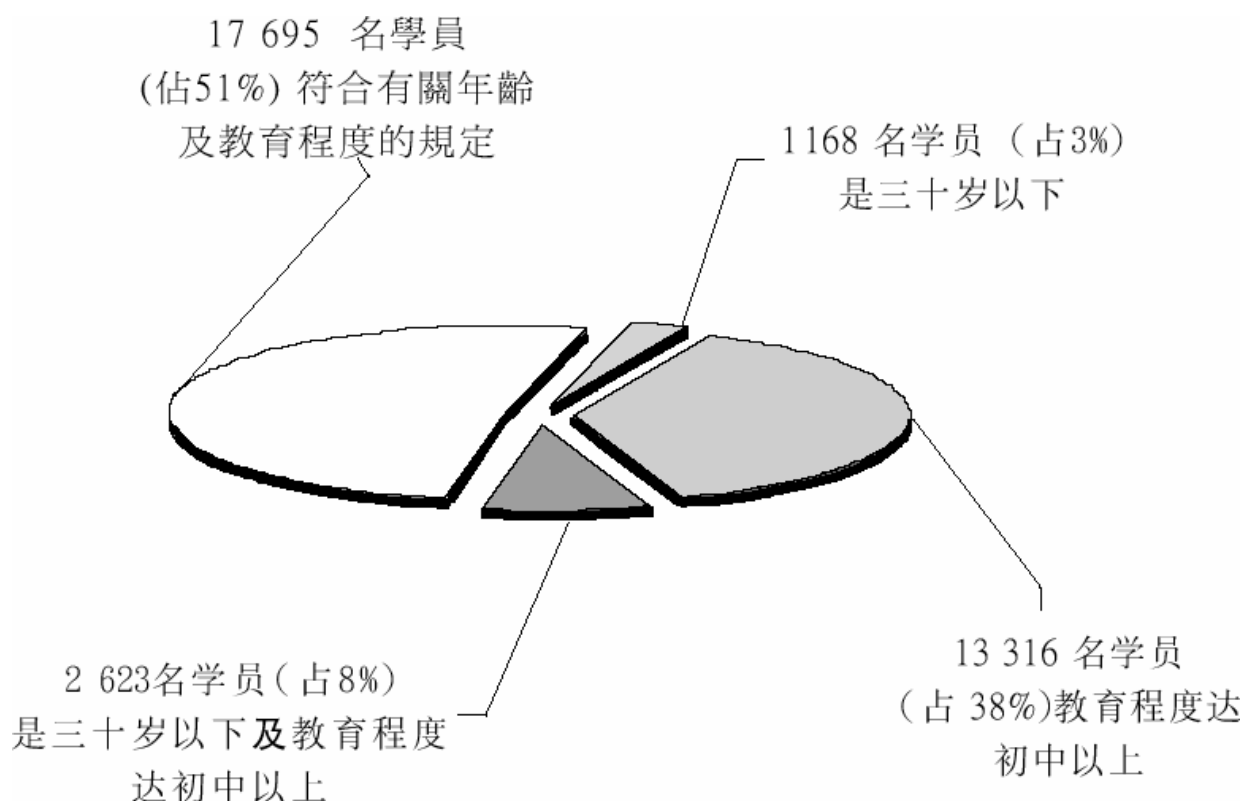
注：1999-2000年度获取录修读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的受雇学员总数= 2 261+72+ 2 223+202 = 4 758。

3.9 从上文图五可见，在这4 758名受雇的学员中，有2 497(72+ 2 223+ 202)名学员的年龄在三十岁以下及 / 或教育程度达初中以上。这占受雇学员总数的52%(2%+46% + 4%)。

3.10 **很多失业的学员未能符合目标入学规定** 如上文图四所示，有34 802名获取录修读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的学员为失业人士。审计署对该34 802名学员，就有关年龄及教育程度的目标入学规定，进行分析。下文图六显示分析结果。

图六

对1999-2000 年度获取录修读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的失业学员的分析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注：1999-2000年度获取录修读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的失业学员总数= 17 695+1 168+13 316+ 2 623 =34 802。

3.11 从上文图六可见，在34 802名失业学员中，有17 107(1 168+13 316+2 623)名学员的年龄在三十岁以下及 / 或教育程度达初中以上。这占失业学员总数的49% (3%+38%+8%)。

3.12 根据教统局所述，再培训计划的培训对象，主要是三十岁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于初中的失业人士，但有关年龄及教育程度的规定，可按个别情况灵活处理(见下文第3.17段第一分段)。

3.13 从上文第3.7段图四可见，在获取录修读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的学员中，有12%为受雇人士。此外，1999-2000年度获取录修读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的学员共39 560名，当中有19 604(2 497+17 107——见上文第3.9及3.11段)名学员(占50%)，在年龄及 / 或教育程度方面不符合目标入学规定。对于有大量不符合年龄及 / 或教育程度规定的学员获得录取，是否符合只可按个别情况灵活处理这个政策的用意，审计署有所保留。审计署认为，行政会议就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的目标学员所定的政策指令，旨在确保再培训局能以有限的再培训资源，为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再培训。

3.14 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行政会议就目标学员所定的政策指令，容许再培训局灵活处理对学员的年龄及教育程度的规定。符合所有入学规定的学员只属需要再培训局服务的失业人士的“核心分子”。对于遵从行政会议的政策指令、教育程度的规定、满足学员要求的需要，以配合失业情况的需要，再培训局办事处亦发表了意见。这些意见撮录于附录L。

审计署对遵从行政会议就目标学员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情况的建议

3.15 为确保再培训局根据政府政策把再培训资源用在属于目标学员的人士身上，审计署建议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应：

- 确保行政会议的政策指令得以遵从。该指令说明再培训计划的培训对象，主要是三十岁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于初中的失业人士；及
- 设立有效管制机制，以确保培训机构遵从行政会议的政策指令。例如要求培训机构把不符合指令的个案转交再培训局办事处审议及批核。

再培训局的回应

3.16 再培训局行政总监表示：

- 再培训局办事处接纳审计署对遵从行政会议就目标学员所定的政策指令的建议；
- 根据1999–2001年发展策略，其中一个须予检讨的政策范畴，是再培训局的服务对象；及
- 再培训局办事处已向所有培训机构发出《课程行政指引》的最新修订本，以确保收生规定划一。该指引订明：
 - (i) 收生规定；
 - (ii) 所有全日制与就业挂勾课程的申请人须接受面试，以确保他们有意求职；
 - (iii) 培训机构的获授权职员可按个别情况取录不符合收生条件的申请人；及
 - (iv) 不符合收生条件的特别个案须转交再培训局办事处审批。

当局的回应

3.17 教育统筹局局长表示：

- 再培训计划的培训对象，主要是三十岁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于初中的失业人士，但有关年龄及教育程度的规定，可按个别情况灵活处理。再培训计划亦应为需要接受基本技能训练的受雇人士提供再培训，让他们可持续受雇；
- 在政策上，全日制与就业挂勾的课程学额应留给失业人士；

- 根据再培训局提供的统计数字，1999–2000年度，在39 560名获取录修读转业锦囊课程、职业技能课程及为雇主度身订造课程的学员中(见上文第3.6段)，有4 413名学员修读职业技能半日制课程。因此，只有35 147(39 560–4 413)名学员获取录修读有关全日制与就业挂勾课程；
- 在该35 147名学员中，完全符合三项目标入学规定的有48.5%，而符合其中两项规定的则有41.5%。此外，有88.9%的学员是三十岁或以上，而56.1%的学员的教育程度为初中(另有34.9%的学员的教育程度达中四或中五)；及
- 根据上述数字，教育统筹局局长认为再培训局大致上已遵从行政会议的政策指令，即再培训局所办课程的培训对象，主要是三十岁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于初中的失业人士，但有关年龄及教育程度的规定，可按个别情况灵活处理。

学员报读课程及注册

3.18 报读再培训课程的条件及规定 再培训局办事处每月出版《再培训课程简介》，详列所提供的再培训课程的资料，包括课程名称、课程内容、入学条件、学费、培训机构、培训期和上课时间(上课周数、每周上课节数及每周上课日数)，以及上课地点。课程简介亦订明报读课程的一般条件及规定。主要条件及规定如下：

- 过去六个月失业的雇员、残疾人士、单亲申请人、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受助人士或工伤康复者，如报读再培训课程，申请会获优先处理；
- 申请人必须符合上文第2.21段的入学规定；及
- 如申请人在求职或转业方面有困难，但不符合上述申请规定，如三十岁以下或工作经验不足两年，培训机构可就个别情况审核后灵活应用上述规则。

3.19 学员报读课程及注册程序 市民可在下列多个地点免费索取《再培训课程简介》，包括位于尖沙咀的再培训局总办事处、两个分别位于乐富和佐敦的再培训局资源中心、所有培训机构中心，以及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和民政事务总署各区办事处。

3.20 申请人选定再培训课程后，可把申请表提交再培训局各办事处、劳工处各区办事处或直接递交有关培训机构。再培训局办事处已向培训机构发出处理申请的程序指引，规定培训机构在收到申请人的表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申请表及“豁免符合申请资格申请表”转交再培训局办事处。再培训局办事处一俟收到申请表，便会按下列各项准则审核申请人的资格：

- 申请人每年只可修读两个为期一星期以上的全日制课程；
- 申请人不可重复修读同一课程；
- 申请人不可倒后修读一个程度较低的相同课程；及
- 申请人必须完成一个课程后，才可报读另一个课程。(这项规定不适用于转业锦囊课程。)

3.21 再培训局办事处会在收到申请表后两星期内，把审核结果通知培训机构。其后，培训机构会在三个工作天内通知未能符合申请资格的申请人，其申请不获批准。至于合资格的申请人，培训机构必须进行面试 / 入学试，以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修读有关课程。至于获选的申请人，培训机构则需在开课前七天，通知他们编班的详情。

3.22 **对再培训局办事处或培训机构的决定提出反对** 申请人如对再培训局办事处或培训机构就其报读再培训课程的申请所作出的决定，感到不满，可向再培训局办事处提出反对。所有反对和投诉均会交予再培训局复核委员会考虑。复核委员会在研究各项有关事实后，便会对再培训局办事处或培训机构的决定予以确认、更改或推翻。

再培训资源的使用

3.23 再培训班若有超过八成目标人数的学员报读，再培训局办事处便会准许培训机构开办。1999–2000年度根据一般再培训课程举办的再培训班报读情况，载于附录M。

审计署对学员报读课程及注册的意见

3.24 如附录M所示，虽然全部课程的整体实际学位使用率达到93%，但转业锦囊课程的学位使用率较低，为89%。在1999–2000年度举办合共67班转业锦囊班中，审计署随机抽选出10班(相等于67班的15%)进行审查。下文表二显示这十班转业锦囊再培训班的实际学位使用率。

表二

随机抽选的1999–2000年度十个转业锦囊班的实际学位使用率

培训机构	培训班	目标学员 人数	报读学员 人数	上课的学员 人数	报读率 $(d) = \frac{(b)}{(a)} \times 100\%$ (百分比)	实际使用率 $(e) = \frac{(c)}{(a)} \times 100\%$ (百分比)
A	1	20	18	15	90%	75%
A	2	20	14	13	70%	65%
A	3	20	16	14	80%	70%
B	4	20	19	16	95%	80%
B	5	20	21	16	105%	80%
B	6	24	27	21	113%	88%
C	7	24	25	20	104%	83%
C	8	24	26	13	108%	54%
D	9	25	27	23	108%	92%
D	10	25	20	11	80%	44%
总计/百分比		222	213	162	96%	73%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3.25 上文表二显示，部分学员报读了转业锦囊课程后却没有上课。审计署注意到，由于预计会有人缺席，因此培训机构B、C及D录取的学员多于目标人数。不过，培训机构A却没有采用这种做法，因而令培训班的学位使用率偏低(即65%至75%)。上文表二的数字亦显示有24%(即 $(213-162) \div 213 \times 100\%$)的学员在获取录后却没有上转业锦囊班。若所有培训机构均采取超额收生的做法，应会提高再培训课程的实际学位使用率。

3.26 审计署亦注意到，大部分培训机构各自进行课程推广及宣传活动。审计署认为，这项安排未必合乎成本效益。较合乎成本效益的安排，是由再培训局中央统筹不同培训机构举办的再培训课程的推广及宣传工作。

审计署对学员报读课程及注册的建议

3.27 为了确保再培训课程合乎成本效益，审计署建议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应：

- 考虑采取超额收生的做法，以确保再培训资源物尽其用，并充分利用因学员获取录后不上课而多出的学额；及
- 中央统筹再培训课程的推广及宣传工作。

再培训局的回应

3.28 再培训局行政总监表示：

- 再培训局办事处接纳审计署对超额收生的建议。这个做法已为一些培训机构所采用，以计及学员“缺席”及“退学”的情况；及
- 再培训局办事处已中央统筹推广及宣传工作。再培训局办事处已向培训机构发出推广及公共关系指引，以确保上述工作标准一致及符合再培训局的推广及宣传政策。再培训局办事处准许培训机构各自进行推广及宣传工作，以期尽量扩大其区域网络。

管制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

3.29 **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 由再培训局在一九九二年成立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间，修读全日制再培训课程的学员共有115 414人次。很多学员曾修读超过一个全日制课程。1992-1993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间，学员修读全日制再培训课程的次数，载于附录N。

3.30 **对修读全日制课程的限制** 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以前，学员在两年内只可修读一个为期一星期以上的全日制再培训课程。再培训局在一九九八年四月放宽限制。自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学员可在一年内修读最多两个为期一星期以上的全日制再培训课程。

3.31 再培训局表示，他们是鉴于失业问题和劳工市场急剧转变才放宽上述限制的。再培训局亦表示，会严密监察接获的申请，以防学员修读过多全日制课程。

3.32 **管制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的制度** 再培训局办事处的电脑化数据系统保存学员修读再培训课程的资料。再培训局办事处在接获由培训机构或其他中心交来的再培训课程申请表后，会核对申请人以往曾修读的课程，然后才批准其申请。一九九五年三月以前，核对申请的工作由劳工处进行。再培训局现正安装再培训联网系统，以助审核并记录各项申请。当申请人申请报读新课程时，该系统会显示他们的全部修读记录。

审计署对管制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的意见

3.33 审计署曾进行审查，以确定学员有否遵从上文第3.30段所述再培训局的规则。审计署发现，在一些个案中有学员违反该等规则。审计署亦注意到，再培训局办事处并没有就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施加足够管制。

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数目超出再培训局的规则所容许的数目

3.34 审计署利用电脑程式覆检115 414名学员在1992–1993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间修读全日制课程的记录(见附录N)。审计署选出21名(1+1+2+2+15)在上述期间曾修读七个或以上全日制再培训课程的学员，以确定上文第3.30段所述的再培训局的修读规则有否获遵从。审计署注意到在21名学员中，有四人(19%)违反再培训局的修读规则。下文表三显示该四名学员曾修读的全日制再培训课程的数目。

表三

被抽选而被发现违反再培训局修读规则的学员所修读
为期一星期以上的全日制再培训课程数目(注)

学员	在以下年度曾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数目					
	1992–1993	1993–1994	1994–1995	1995–1996	1996–1997	1997–1998
F	2	—	—	—	—	—
G	—	—	2	—	1	1
H	—	—	—	—	1	1
I	—	1	1	—	1	1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注：学员修读的全日制再培训课程，其中部分为期一星期或以下。这些课程不受再培训局的修读规则所管制(见上文第3.30段)。

3.35 审计署上述的审查，限于21名曾修读七个或以上全日制再培训课程的学员。从上文表三的案例可见，有四名学员违反再培训局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前有效的修读规则，即每名学员在两年内只可修读一个为期一星期以上的全日制再培训课程。

3.36 上文表三列举的违规个案显示，上文第3.32段所述的管制制度，可予改善。审计署认为，再培训局应采取措施，确保学员遵从再培训局的修读规则。此外，亦应定期拟备例外情况报告，载录曾修读多个再培训课程的学员的资料作为管制措施，以侦查这类个案。

再培训局对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数目超出再培训局的规则所容许的数目的意见

3.37 审计署对学员不遵从再培训局修读规则的情况表示关注。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在回应时表示：

- 只有小部分学员被发现修读七个或以上的全日制再培训课程，这显示管制机制运作良好，而且有效；
- 部分有就业困难及特别需要的学员获准修读较多全日制课程；及
- 新设的再培训联网系统有助查核申请人以前曾修读的再培训课程。

管制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

3.38 审计署进一步审查在过去八年内修读了九个或以上再培训课程的四名学员(见附录N)。审计署注意到，他们均修读了多个不同的全日制职业技能课程，但似乎仍找不到一份稳定工作。这四名学员所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撮录于附录O。现举出以下个案，以资说明：

“一名学员(即附录O的学员K)在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这六年内，修读了下列八个不同的职业技能课程：酒楼点心师、办公室助理、家务助理、保安行业、办公室基本实务、实用簿记、装修油漆和电力工程助理员(装置)。这名学员亦重复修读了下列课程：转业锦囊(重读两次)和家务助理(重读一次)。”

3.39 一般来说，学员会修读一个全日制转业锦囊课程和一个全日制职业技能课程，以便兼具转业与职业技能。假如学员经常修读全日制职业技能课程，则会令人怀疑再培训课程能否有效帮助学员找到工作，并能持续受雇。

3.40 根据新订的修读规则，学员可在一年内最多修读两个全日制职业技能课程。因此，有些学员可以在几年内获取修读多个全日制职业技能课程。对于这种做法是否有效运用有限的再培训资源，审计署有所保留。

3.41 审计署认为，再培训局办事处应向曾修读多个全日制职业技能课程(例如两个课程)的申请人查明，他们是否有意求职。再培训局办事处必须信纳申请人真正会求职，然后才批准他们修读超过一个全日制课程。

再培训局对管制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的意见

3.42 审计署对部分学员是否有意求职表示关注。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在回应时表示：

- 部分学员即使修毕短期的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仍可能难以在某类行业找到工作。这些学员可能需要修读其他职业技能课程，以找到有实质报酬的工作；
- 部分学员可能曾在某几类行业被遣散，需要再修读其他职业技能课程；及
- 再培训局已要求培训机构与所有报读职业技能课程的学员进行面试，以确定他们在修毕课程后有意求职。由于这些机构须符合70% 就业率的规定，所以会设法取录求职人士。

审计署对管制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的建议

3.43 为确保公共资源用以帮助真正需要接受再培训的人士，审计署建议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应：

- 确保学员遵从再培训局对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的规则；
- 为方便管制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考虑定期拟备例外情况报告，载录曾修读超过一个职业技能课程的学员的资料；及
- 制定额外管制措施，以审核曾修读全日制职业技能课程的学员所递交的申请。上述措施应包括：
 - (i) 确保申请人有意求职的措施。例如要求申请人透露先前从事的工作的性质及持续受雇时间，以及在修读再培训课程之后希望担任的工作；及
 - (ii) 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正在失业及求职。

再培训局的回应

3.44 再培训局行政总监表示：

- 再培训局办事处会确保所有培训机构遵从再培训局对学员修读课程的数目及次数的规则。新设的再培训联网系统即将启用，以便有效管制学员修读课程的次数；

- 再培训局办事处同意定期向再培训局及有关委员会提交例外情况报告，载录修读一定数目课程的学员的资料，以供审查；
- 再培训局办事处会与培训机构及再培训局商讨，检讨现行规管学员修读全日制课程的次数的政策及有关的管制机制；
- 再培训局办事处同意施加有效管制，以确定申请人有意工作。再培训局办事处已要求培训机构与申请人进行面试，并审核他们的就业记录；及
- 再培训局办事处同意申请人须提供证据，证明他们失业，并正在求职。再培训局办事处已向培训机构发出指引，请有关机构在有需要时，要求申请人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申领失业声明书。

发放再培训津贴予综援受助人的情况

3.45 再培训津贴 学员如修读为期超过一个星期全日制再培训课程，转业锦囊课程除外，均符合资格申领每天153.8元的再培训津贴，但每月可领取的最高金额为4,000元。

3.46 社会福利署在一九九五年九月之前的政策 一九九五年九月之前，社会福利署的政策，是把综援受助人修读再培训局课程所领取的再培训津贴当作其入息的一部分，并会从他们应得的综援金中扣除。修读课程期间所涉及的交通费用，则可获豁免扣除。

3.47 社会福利署在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间的政策 一九九五年年中，社会福利署根据再培训局提供的最新资料，检讨规管综援受助人领取再培训津贴的政策。结果，社会福利署决定在综援计划下，学员修读再培训局课程后领取的再培训津贴，应全部获豁免计算，即毋须从综援金中扣除。新政策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3.48 社会福利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之后的政策 一九九九年年初，社会福利署检讨再培训津贴的处理方法。鉴于检讨结果，社会福利署修订了规管综援受助人领取再培训津贴的政策。社会福利署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采用一项新规则，综援受助人领取的各项培训或再培训津贴金额，如每月不超过1,805元，则在评估应支付的综援金时，可获豁免计算。故此，综援受助人领取的各项培训或再培训津贴金额，凡每月超过1,805元，均当作入息，而会从综援金中扣除。扣除的理由，是确保修读培训或再培训课程的受助人不应比在职人士境况更好。

审计署对发放再培训津贴予综援受助人的情况的意见

3.49 审计署注意到，很多领取综援津贴的再培训学员并没有向社会福利署申报其再培训津贴，以致社会福利署多付了综援津贴给他们。审计署估计，每年因此而多付的综援津贴达200万元(见下文第3.51至3.53段)。

3.50 审计署观察到，社会福利署没有采取行动，请再培训局合作，就同时领取再培训津贴及综援津贴的学员，进行资料核对工作。

审计署的资料核对工作

3.51 二零零零年三月，审计署就领取再培训津贴的再培训局学员与社会福利署的综援受助人，进行资料核对工作。

3.52 根据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的八个半月间(注6)，合资格领取再培训津贴的全日制学员有22 935人。审计署的资料核对工作显示，在同一期间，共有2 112名学员领取综援津贴(注7)。

3.53 审计署在上述2 112名学员中，随机抽选了105名学员(占5%)，就存放在社会福利署社会保障办事处的个案档案所载的综援金资料，进行审查。审计署发现，在领取再培训局再培训津贴的105名学员中，有41名(占39%)未有向社会福利署申报其再培训津贴。审计署注意到，社会福利署多付了综援津贴71,231元给该41名学员。据此，审计署估计，每年向同时领取再培训津贴的再培训局学员多付的综援津贴总额可达200万元(注8)。鉴于抽样审查的结果，审计署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把该2 112名学员的资料交予社会福利署，请该署全面调查有否多付综援津贴给他们。

3.54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发表的《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二号报告书》第4章“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的管理”中，审计署建议社会福利署署长，如有需要和符合成本效益，应与同意提供辅助证据的适当机构作出安排，扩大资料核对工作的应用范围，以核实受助人申领福利的资格。社会福利署署长回应表示，他答应研究与有关机构进行资料核对工作是否可行(注9)。

注6： 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再培训津贴须从综援津贴中扣除(见上文第3.48段)。审计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进行资料核对工作时，所得的最新资料是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的。

注7： 从资料核对工作发现的2 112宗个案包括以下三类学员，他们所获的综援津贴均符合规定：

- 在领取再培训津贴期间已停止领取综援津贴的学员；
- 因领取再培训津贴而其综援津贴已相应作出调整的学员；或
- 再培训津贴低于社会福利署每月豁免计算的收入1,805元的学员。

注8： 审计署抽取的样本占资料核对工作所发现的2 112宗个案的5%，所涉期间为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的八个半月。因此，全年向同时领取再培训津贴及综援的学员多付的金额，可达： $71,231 \text{元} \div 5\% \times 12/8.5 = 2,011,228 \text{元}$ ，即约200万元。

注9： 社会福利署已获得私隐专员批准，与六个部门就综援个案进行资料核对工作。分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月及六月起，社会福利署与库务署、惩教署、土地注册处及公司注册处进行资料核对工作。与房屋委员会及医院管理局进行的资料核对工作，则有待有关机构的电脑程式用户验收测试完成后才能展开。社会福利署正与政府其他部门和同类机构(包括运输署和房屋协会)磋商，研究可否进行更多资料核对工作。

审计署对发放再培训津贴予综援受助人的情况的建议

3.55 为了协助社会福利署防止和查出多付综援津贴的情况，审计署建议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应：

- 在再培训津贴的申请表上说明以下各点：
 - (i) 申请人须声明是否为综援受助人；
 - (ii) 申请人须同意把其个人资料提供予社会福利署，以便重新评估其综援津贴额；及
 - (iii) 若申请人为综援受助人，他必须向社会福利署申报从再培训局获得的再培训津贴，否则即属违法；
- 尽快把合资格领取再培训津贴并已声明是综援受助人的学员的资料交予社会福利署，以便该署按情况所需调整其综援金的数额；及
- 把获发再培训津贴的学员的个人资料交予社会福利署，以便定期按社会福利署的记录进行资料核对。

3.56 为了防止和查出多付综援津贴予合资格领取再培训津贴的学员，审计署建议社会福利署署长应：

- 从速全面调查审计署在资料核对工作中找出的2 112宗可能多付综援津贴的个案；
- 对并无向社会福利署申报已领取再培训津贴的综援受助人，采取适当行动；及
- 请求再培训局合作，要求该局向社会福利署提供学员的资料，并定期就同时领取再培训津贴及综援金的学员的资料进行资料核对工作。

再培训局的回应

3.57 再培训局行政总监表示：

- 审计署建议申请人须在再培训津贴申请表上说明领取综援的详情，再培训局办事处接纳这项建议；
-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再培训局办事处规定学员声明是否综援受助人，以及同意让再培训局把其个人资料转交社会福利署，以便与综援资料进行核对；

- 再培训局办事处已经与社会福利署议定，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初及二零零一年三 / 四月进行全面资料核对工作，审查同时领取再培训津贴及综援津贴的学员；及
- 当社会福利署在二零零一年初完成资料核对电脑程式后，再培训局办事处会向社会福利署提供学员资料，以便定期与综援受助人的资料核对。

当局的回应

3.58 社会福利署署长表示，综援受助人有责任向社会福利署申报所领取的再培训津贴。社会福利署给予援助的一项条件，是失业的综援申请人须参与“积极就业支持服务计划”。其间申请人会被问及曾否修读再培训课程及所领取的再培训津贴款额。审计署建议再培训局应尽快向社会福利署提供同时领取综援及再培训津贴的学员的资料，以便该署能按需要调整他们的综援金，社会福利署署长欢迎这项建议，并会请再培训局合作，尽快向社会福利署提供有关资料。对于审计署的建议，社会福利署署长表示：

- 社会福利署已指示辖下社会保障办事处，对在审计署资料核对工作中所发现的2 112宗可能多付综援金个案，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 在采取上述跟进行动后，如发现多付综援津贴，社会福利署会采取所需行动，追讨多付的款项。此外，如确定有欺诈个案，社会福利署会考虑把个案转介警方，以便采取法律行动；及
- 社会福利署同意对同时领取再培训津贴及综援金的学员，进行资料核对。这可有效侦查哪些受助人未有向社会福利署申报所领取的再培训津贴。社会福利署会与再培训局磋商，作出所需安排。

第4部分：评价再培训课程的成效及监察培训机构的表现

再培训局评价成效的指标

4.1 如再培训局一九九八 / 九九年报(注10)所述，再培训局以下列指标评价其成效：

- 1998-99 年度共有69 850 名学员修毕再培训局资助的课程，较上一年度增加25.6%。在该69 850名学员中，41.8%为全日制学员。这反映出再培训局的课程广受欢迎，而再培训局的确能够协助失业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此外，课程亦吸引到更多人接受再培训，以作好准备从新投入劳工市场；及
- 再培训局全日制课程毕业学员的平均就业率为68%，这显示劳工市场某些行业对技术劳工的需求仍然很大。

4.2 一九九九年年中，再培训局制订一套成效指标，以评价再培训课程的成效。这些成效指标已发给再培训局成员及辖下委员会委员参阅，亦已撮录于下文第4.40段。

编订就业率的情况

4.3 **编订就业率制度** 一九九九年八月，再培训局办事处就提交修读全日制转业锦囊课程、职业技能课程及为雇主度身订造课程的学员就业报告一事，向培训机构发出指引。指引清楚说明“学员在修读再培训课程后找到有薪的工作”，便视为已就业。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以就业而言这是普遍接受的定义，本地及海外的机构，例如劳工处，均是采用这定义。

4.4 指引规定，培训机构必须在每项课程完结一个月后，与修毕再培训课程的学员联络，以找出他们的就业状况。学员可由培训机构直接或间接安排就业，有些学员则自行求职。培训机构亦会透过聚旧活动、留职调查、专题小组聚会、自助小组聚会等，与学员联络。再培训学员若透过培训机构或自行找到工作，培训机构便会向他们查询以下各项附加资料：

- 受雇日期；
- 雇主名称及职位名称；
- 属全职或兼职工作；
- 每星期的工作时数及薪金；及
- 该份工作是否与修读再培训课程有关。

注10： 根据《雇员再培训条例》第13 条，再培训局的年报须提交立法会。

4.5 在再培训课程完结的**第二个月**后，培训机构会根据前一个月的联络记录，再次联络在前一个月仍然失业的学员，以确定其就业状况。其后，在再培训课程完结的**第三个月**后，培训机构会进行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联络，询问在前两个月仍然失业的学员的情况。不过，对于在前两个月已报称找到工作的学员，培训机构在其后的查询，则不会再跟进联络。培训机构须把学员的就业资料，记录在再培训局的就业报告表内，并提交再培训局办事处。

4.6 **由再培训局办事处编制的就业报告** 再培训局办事处会根据培训机构提交的报表，编制每月就业进度报告，然后提交再培训局和辖下委员会参阅。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再培训局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的就业进度报告，撮录于附录P。再培训局办事处定期根据再培训局资料库所记录的就业资料，编制就业概况报告，以便分析成功就业的学员就年龄、性别、教育程度、工种、行业、全职或兼职工作方式及薪金幅度的百分比。

审计署对编订就业率的情况的意见

4.7 审计署在进行审查时注意到，编制就业资料的制度可予改善。须进一步改善的地方包括：

- 在界定就业时所定的持续受雇时间(见下文第4.8至4.13段)；
- 编订就业率所用的基准(见下文第4.14至4.18段)；及
- 核实培训机构编制的就业资料是否准确的工作(见下文第4.19至4.20段)。

在界定就业时所定的持续受雇时间

4.8 一九九八年受再培训局委托进行研究的顾问注意到，即使学员在三个月内只工作了很短时间，培训机构仍会视该学员为已经就业。事实上，根据现行收集学员就业资料的制度，学员如在一次电话联络中向培训机构报称已经就业，该机构便不会再与其联络。因此，现时并无学员持续受雇时间的资料，用以评价再培训课程的成效。就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委员先后在两次会议上就编订就业率时是否需要设定最低受雇期的问题，表示关注(见下文第4.10及4.11段)。审计署同意，必须就编订就业率设定最短受雇期。担任短期散工(例如少于三个月)不应视作就业情况理想。

4.9 行政会议在一九九七年六月表明，再培训课程的目的是协助学员找到工作，并能持续受雇(见上文第1.9段第三分段)。审计署认为持续受雇用时间，即留职期，是计算就业数字的重要因素。

4.10 一九九六年五月，财务委员会审议给予再培训局3亿元拨款的财政承担建议时，委员关注再培训课程能否有效达到目的，协助失业人士重投劳工市场。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回应时表示，根据培训中心和机构交回的报表，超过70%学员在修毕全日制课程后三个月内找到工作。至于留职率，目前并无这方面的资料。

4.11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财务委员会审议另一项向再培训局拨款5亿元的财政承担建议时，有委员要求澄清，全日制课程毕业学员的整体平均就业率达70% 这个百分比，并质疑计算就业率所使用的基准，例如，是否设定一个最短受雇期。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回应，目前并无就学员留职时间设定最短期限，以界定受聘多久才算是成功就业。他进一步表示，再培训局正密切留意学员留职的问题，并会再作检讨。

4.12 再培训局办事处于一九九九年九月完成一个留职调查，对象为226名曾在一九九八年年年底至一九九九年年初修读度身订造再培训课程的学员。二零零零年九月，再培训局完成另一项留职调查，对象是在一九九九年年初曾修读保安 / 物业管理员课程的440名再培训学员。再培训局办事处已计划进行多项留职调查，对象为所有度身订造课程的学员，并会扩大调查范围，就所有其他职业技能课程进行抽样调查。

4.13 对于审计署的调查，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在界定成功就业的定义时，并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最短受雇期。其中一个协助学员就业及持续就业的方法，是举办经周详计划的更新及提升技能培训课程，并提供全面的受训后支持服务。要只接受过为期二至四周的短期基本技能再培训课程的学员在新职位中持续受雇，实非易事。由于再培训局受行政会议一九九七年六月的政策指令所约束，所以再培训局不能为学员提供更新及提升技能课程，协助他们找到工作，并能持续受雇。

编订就业率所用的基准

4.14 审计署在审查时注意到，再培训局计算整体就业率时，把许多工作时数短、薪金低，或受聘于与所修读再培训课程无关的职业的学员也包括在内，才得出70%这个百分比。

4.15 审计署审查时，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十月期间完成的九类职业技能课程(见附录P)中，各选择了一项课程调查。修读该九项选定职业技能课程的学员有191名，据报其中135名已经成功就业，即就业率为71%(135÷191×100%)。不过，根据培训机构所提交有关该135名学员的就业报告，审计署注意到：

- (a) 67名学员(占50%)报称找到与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有关的全职工作；
- (b) 24名学员(占18%)报称找到与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有关的兼职工作。在这24名学员中，10名报称每月收入2,000元或以下；
- (c) 27名学员(占20%)找到与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无关的全职工作。在这个组别中有20名学员的职业是制衣工人、包装及制办工人、店务 / 仓务员、收银员、散工、工人、清洁工人、售货员、司机、花王及美容顾问(见附录Q注1)；及

- (d) 17名学员(占12%)找到与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无关的兼职工作。在这个组别中有12名学员的职业是店务员、散工、工人、清洁工人、速递员、售货员、司机、补习教师及地产经纪(见附录Q注2)。在这个组别中另有两名学员报称每月收入2,000元或以下。

上述135名学员申报的收入载于附录R。

4.16 由于上文第4.15(c)及4.15(d)段所载的职业与学员所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无甚关连, 审计署认为, 应把这类就业的就业率独立计算。此外, 由于一些学员每月收入为2,000元或以下, 入息甚低, 审计署认为, 亦应把这类就业情况未如理想的学员的就业率, 另外计算。

4.17 由于上文所述各点, 纵使再培训局办事处认为, 有135名学员修毕再培训局课程后成功就业, 但审计署则认为, 其中只有91名(见附录S)确属因修读再培训局课程而觅得全职工作。按此, 这类学员的就业率应为48% ($91 \div 191 \times 100\%$)。

4.18 就审计署的询问, 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 成功就业不应只限于与再培训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再培训的主要目的是协助学员建立信心, 学习一般及通用的技能, 并授以职业技能, 以便他们能觅得工作。部分学员较喜欢工作时间较具弹性的兼职工作。虽然部分学员的月薪只有2,000元, 时薪却不低。

核实培训机构编制的就业资料是否准确的工作

4.19 二零零零年二月, 再培训局办事处完成了一项试验性质的就业审计调查, 对象是111班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完成再培训课程的学员。该项调查所涵盖的再培训课程, 包括度身订造课程、家务助理训练课程及物业管理员课程。调查结果显示, 在1 387项就业记录中, 有72项(占5%)是“虚假记录”, 即学员表明从未受雇从事培训机构申报的工作。另有154项(占11%)的记录是“真确但有轻微错误”, 即部分资料错误拨入就业记录中。再培训局办事处已告知培训机构, 其就业记录出错, 并提醒他们就业记录必须准确无误, 以及在编制就业资料时, 应加倍审慎。

4.20 审计署认为, 再培训局应定期进行就业审计调查, 抽取就业报告的样本, 并联络有关学员, 以核实报告所载的资料是否正确。此举有助再培训局获得准确可靠的就业率, 以及评价再培训课程的整体成效。

审计署对编订就业率的情况的建议

4.21 为了令就业资料在评价再培训课程的成效及培训机构的表現方面, 更具参考价值, 审计署建议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应:

- 定期进行留职调查, 以确定学员的持续受雇时间;

- 就每间培训机构编订不同就业率，以顾及下列有关因素：
 - (i) 持续受雇时间；
 - (ii) 学员的年龄组别；
 - (iii) 学员的教育背景；
 - (iv) 工作属全职或兼职性质；及
 - (v) 学员觅得的工作与其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是否有关；及
- 定期进行查核，联络选定的学员，以核实培训机构申报的就业资料是否准确可靠。

再培训局的回应

4.22 再培训局行政总监表示：

- 再培训局办事处接纳审计署对定期进行留职调查的建议。再培训局办事处已为所有度身订造课程进行留职调查，而最近已扩展调查范围，就所有全日制与就业挂勾课程进行抽样调查；
- 再培训局办事处答允拟备管理报告，就不同学员的概况，分析个别培训机构学员的各类就业率；及
- 如有人手，再培训局办事处日后会更频密进行就业调查，例如每季一次。

当局的回应

4.23 教育统筹局局长表示，教统局同意，跟进学员能否持续受雇，是十分重要的。教统局注意到，再培训局已答允就所有度身订造课程进行留职调查，并扩大调查范围，就所有其他职业技能课程进行抽样调查，编制有关持续受雇时间及雇用方式的统计资料，以及进行就业审计工作。

评价再培训课程及监察培训机构

4.24 *由再培训局专责小组监察培训机构的表现* 再培训局已在课程发展委员会下成立了课程审核专责小组(见上文第1.2段图一)，负责审批新加入的培训机构及新举办的再培训课程，以及监察培训机构的表现。二零零零年二月，再培训局在复核委员会下成立了新的管理审计专责小组，负责监察培训机构在举办再培训课程时的成效，以及在财政上的运作。课程审核专责小组有成员八名，而管理审计专责小组则有成员六名。劳工处处长及教育统筹局副局长或他们的代表，均为该两个小组的成员。

4.25 再培训局办事处在课堂视察、论坛、专题小组会议及从学员的书面投诉 / 评语，收集学员的意见。再培训局办事处亦透过雇主的意见，取得学员表现的资料。

4.26 **对培训机构进行财务审核** 再培训局办事处委派会计及行政部两名职员对培训机构进行财务审核，并向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及管理审计专责小组呈交审核报告。再培训局职员在这些财务审核中，审查了培训机构的再培训开支、向学员发放的再培训津贴、向合乎资格的学员退还学费，以及相关的内部监察制度。财务审核集中审查培训开支较大的培训机构。

4.27 **对培训机构进行实地视察**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再培训局办事处委派课程行政及发展部两名职员到培训中心实地视察，并向再培训局办事处及管理审计专责小组呈交实地视察报告，以供参考及监察。再培训局视察小组在培训机构实地视察时，查看培训机构的培训设施、培训中心、学员记录、教材及导师记录等。该小组亦会与学员及导师讨论，并会以观察员的身分上课。再培训局视察小组集中研究课程管理、课堂授课，以及为学员提供的跟进服务。小组每次视察后，均编制实地视察报告，详述各项意见及建议，以便改善。

4.28 **再培训局办事处最近的措施** 再培训局办事处自一九九九年年初起，已采取下述措施：展开课程系统化的计划、设立课程指导小组和行业咨询小组、与培训机构签订谅解备忘录、颁布课程行政指引、进行就业审计和课程行政审计，以及留职调查。

审计署对评价再培训课程及监察培训机构的意见

4.29 审计署注意到，再培训局办事处最近已作出努力，以改善评价再培训课程及监察培训机构的工作。然而，审计署发现下列各方面须进一步改善：

- 培训机构遵从再培训局的规定的情况(见下文第4.30至4.34段)；
- 核实学员填写的评价表的工作(见下文第4.35至4.39段)；及
- 在学员技能、学员及雇主的满意程度方面，落实采用成效指标的情况(见下文第4.40至4.42段)。

培训机构遵从再培训局的规定的情况

4.30 1999–2000年度，再培训局财务审计小组(见上文第4.26段) 在39个有关培训机构中，拣选了15个机构(占38%)进行审计。再培训局审计小组发现许多培训机构在1998–1999年度违反再培训局在培训课程或帐目方面的规则(见上文第2.40段)。

4.31 在二零零零年二至五月这四个月中，再培训局实地视察小组(见上文第4.27段)对四个培训机构进行了四次视察。根据审计署取得的两个实地视察报告，视察小组发现这两间培训中心未能遵从再培训局的规则。所发现的重要事项包括：

- 退还学费的申请并无文件作为左证；
- 导师的学历及过往工作经验的记录并不完整；及
- 就学员的就业情况进行的跟进工作并不足够。

4.32 审计署就再培训局审计小组发现的不符规定之处向再培训局查询，再培训局办事处回应时表示，一些培训机构其后已纠正不符规定之处。再培训局已向有关培训机构发出劝谕信及警告，要求他们改善。再培训局亦已暂停由这些机构举办的一些再培训课程，并要求一些培训机构退回不当地记入再培训帐目内的支出。

4.33 由再培训局行政总监担任主席的管理审计工作小组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设立，以审查不符规定之处，以及商讨应对有关培训机构采取什么适当行动。再培训局已安排与培训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开会，以便实行补救措施。

4.34 审计署注意到，至今只有一间培训中心因被再培训局审计小组发现不符规定而要暂停举办再培训课程。审计署认为，再培训局办事处应更积极处理所发现的不符规定之处，例如向培训机构发出清晰指引、提醒培训机构严格遵从规定，以及对屡次违反再培训局规则的培训机构，采取适当行动。

核实学员填写的评价表的工作

4.35 二零零零年一月，再培训局办事处向培训机构发出通告，要求这些机构严格遵从课程评价规定，并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采用新的课程评价表。新的课程评价表包括学员对培训课程、导师表现及培训中心设施的评价。培训机构须在每个课程终结时，向学员分发评价表，以供填写，并向再培训局办事处呈交综合课程评价统计表。学员可自行决定是否在表格上填写姓名。填妥的评价表会由有关培训机构保存。

4.36 课程评价对于确保课程达到标准及符合学员的需要，十分重要。然而，审计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再培训局办事处并没有从课程评价表中拣选样本，以及联络有关学员，以核实表格上的资料。

4.37 审计署抽样选出三个于二零零零年年初完结的课程，以进行审查。这三个课程分别由三个不同培训机构举办。审计署注意到，在一个培训机构举办的课程中，有67%学员在评价表上填写姓名。然而，由其他两个培训机构举办的另外两个课程，则分别只有20%和5%的学员在评价表上填写姓名。

4.38 审计署认为，有需要要求学员在评价表上填写姓名，以确保所得的评价和意见可靠。这样亦可让再培训局办事处抽样核实所得的评价，并跟进表格上有用的意见。

4.39 审计署在进行上述审查时，原本选了分别由四个培训机构举办的四个课程查核，但其中一个培训机构未能按审计署要求提供评价表，以供查核。该培训机构的解释，是找不到有关表格。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这是个别事件。

落实采用成效指标的情况

4.40 再培训局在一九九八年委聘的顾问发现，再培训局办事处并无对再培训课程进行全面评价，而且培训机构只要名列《雇员再培训局条例》所定的培训机构名单，之后便毋须再接受正式的成效评价。有鉴于此，一九九九年年底时，再培训局曾修订成效指标，以衡量培训机构举办的再培训课程的成效。以下是现行的主要成效指标：

- 再培训课程的成效是以就业率、留职率及学员技能来衡量的，而学员技能则透过内部评核成绩及 / 或统一考试来评定；
- 再培训课程的成本效益是以学位使用率，学员完成率、课程出席率和单位成本来衡量；及
-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是以学员、雇主和公众的满意程度来衡量，而这几方面的满意程度则可从问卷调查和投诉得知。

4.41 自一九九八年年初起，再培训局办事处每月均会为再培训课程及培训机构编制评价报告，提交课程审核专责小组，以供监察。有关评价报告包括以下各项资料：就业率、学位使用率、学员完成率、课程出席率和单位成本。再培训局办事处在审议培训机构每季就开办再培训课程而提交的申请时，会考虑以上各项课程资料。

4.42 审计署发现，再培训局办事处在一九九九年厘定的成效指标，部分仍未落实采用。这些指标包括透过内部评核成绩及 / 或统一考试来衡量的学员技能，以及从问卷调查所得的学员及雇主的满意程度。审计署认为，这些成效指标对于监察再培训课程的成效和培训机构的表现，均非常重要。因此应采取行动，早日落实采用这些指标。

审计署对评价再培训课程和监察培训机构的建议

4.43 为了改善评价再培训课程和监察培训机构的工作，审计署建议再培训局行政总监应：

- (a) 促请培训机构留意在再培训局的财务审查和实地审查所发现的不符规定之处，并向培训机构发出清晰指引，以防日后再出现同类不符规定的情况；
- (b) 对屡次违反再培训局的指引和规定的培训机构，采取适当行动。例如暂停其服务，以及把他们从认可培训机构名单中剔除；

- (c) 规定所有学员在评价表上填写姓名，以方便进行课程评价工作和采取跟进行动；
- (d) 抽样核实由学员填写的评价表；
- (e) 要求培训机构把选定课程的所有评价表交予再培训局办事处，以供随机抽查；
- (f) 检讨再培训课程的成效指标是否足够；及
- (g) 早日着手落实采用以下成效指标：
 - (i) 透过内部评核成绩及 / 或统一考试来衡量的学员技能；及
 - (ii) 从问卷调查得知的学员及雇主的满意程度。

再培训局的回应

4.44 再培训局行政总监接纳审计署对评价再培训课程及监察培训机构的建议。他表示，再培训局办事处已以有限人手，即54名人员的情况下，推行各项新措施。再培训局需要时间来推行1999–2001年的三年发展策略开列的所有新措施。再培训局亦需要技巧地与培训机构合作，以取得他们对各项改革、转变及新措施的支持。有些措施必须先完成，才可引入其他措施，例如统一技能测试工作只有在课程系统化的工作完成后，才能进行，而课程系统化是一项需时甚久的的工作。他亦表示：

- (a) 再培训局办事处已促请培训机构留意被发现的不符规定之处，并已向这些机构发出清晰指引；
- (b) 再培训局办事处已经向被发现违反再培训局指引及规例的培训机构，发出劝谕信，并暂停这些机构举办有关的课程。再培训局办事处已发出一套新的会计及行政指引，并与培训机构签订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开列了再培训计划订定的培训机构权利及义务；
- (c) 再培训局办事处会规定学员在评价表上填写姓名；
- (d) 再培训局办事处会抽样核实学员填写的评价表；
- (e) 再培训局办事处会规定培训机构提交特定课程的所有评价表，以供随机抽查；
- (f) 再培训局办事处会检讨成效指标制度，并在稍后当现有成效指标全面落实采用时，研究使用其他衡量方法；及

- (g) 再培训局办事处最近委聘了一间经验丰富的机构进行全面的用者意见调查，以收集学员及雇主的意见。再培训局办事处拟在2000–2001年度透过统一技能测试、能力证明及认可制度，实行衡量学员技能的措施。

当局回应

4.45 教育统筹局局长表示教统局会与再培训局商讨如何订定适当的成效指标，这些指标会在再培训局的全年工作计划书中公布。

附录A
(参阅第1.3及1.7段)

1992–1993 至1999–2000 年度再培训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年度	政府 资助金	对聘用外地劳工 的雇主的征款	收到的学费	利息 / 其他收入	开支总额 (注)	截至年底的再 培训基金余额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1992–1993	300	107	—	2	(11)	398
1993–1994	—	130	—	15	(106)	437
1994–1995	—	98	—	21	(246)	310
1995–1996	—	67	—	18	(239)	156
1996–1997	800	29	—	23	(230)	778
1997–1998	—	38	5	57	(232)	646
1998–1999	500	16	11	56	(365)	864
1999–2000	—	5	10	47	(384)	542
总计 / 结余	1,600	490	26	239	(1,813)	542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注：开支总额包括支付予培训机构的再培训课程开支、学员的再培训津贴，以及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行政费用。

附录B
(参阅第1.11段)

再培训局在1999–2000年度举办的再培训课程

再培训课程	再培训班数目	录取的 学员人数	总成本(注1)	
			(百万元)	(占总成本的百分比)
一般再培训课程	3 931	82 943	285.6	94.3%
新来港定居人士课程	30	541	0.8	0.3%
长者雇员课程	85	1 552	2.6	0.8%
残疾雇员课程	50	706	3.2	1.1%
定期训练课程(注2)	293	1 564	10.6	3.5%
总计	4 389	87 306	302.8	100.0%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注1： 这包括支付予培训机构的再培训课程费用及发放给学员的再培训津贴。

注2： 这包括职业训练局、建造业训练局及制衣业训练局的再培训课程。

附录C
(参阅第2.2段)

1999-2000年度根据一般再培训课程举办的培训课程
支付予培训机构的开支款额

培训机构	再培训班数目	支付予培训机构的 培训课程开支款额 (百万元)	在培训课程开支 总额所占百分比
1.	625	43.2	21%
2.	486	33.5	16%
3.	470	27.3	13%
4.	534	21.7	11%
5.	179	20.8	10%
6.	216	11.1	5%
7.	20	9.2	5%
8.	32	4.1	2%
9.	163	3.2	2%
10.	171	3.0	1%
11.	77	3.0	1%
12.	13	2.8	1%
13.	70	2.7	1%
14.	177	2.7	1%
15.	53	2.1	1%
16.	73	1.6	1%
17.	79	1.5	1%
18.	51	1.3	1%
19.	71	1.2	1%
20.	87	1.1	1%
21.	53	1.1	1%
22.	25	0.9	}
23.	47	0.8	
24.	35	0.7	
25.	14	0.6	
26.	22	0.5	
27.	10	0.4	
28.	13	0.3	
29.	9	0.3	
30.	15	0.3	
31.	4	0.3	
32.	8	0.3	
33.	16	0.2	
34.	4	0.1	
35.	1	}	
36.	4		
37.	2		
38.	1		
39.	1		
总计	3 931	204.2	100%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附录D
(参阅第2.3及3.6段)

1999-2000年度根据一般再培训课程举办的再培训课程的详情

再培训课程	所涉培训机构数目	再培训班数目 (注1)	收生人数	支付予培训机构的培训课程开支 (百万元)
(a) 转业锦囊	6	67	1 418	2.5
(b) 职业技能(注2)	35	1 721	36 382	135.0
——文职	17	562	11 627	53.1
——警卫 / 物业管理员	20	407	8 618	23.8
——家务护理	20	464	9 619	21.6
——服务业	7	35	1 103	14.1
——电工 / 机械	1	32	864	4.1
——健康护理	11	96	1 970	3.8
——技术性	1	14	328	3.4
——建筑业	3	33	488	4.1
——商业服务	2	8	237	0.2
——其他	12	70	1 528	6.8
(c) 基本技术	28	2 053	43 383	59.8
——电脑	28	1 842	38 730	53.8
——英语	16	104	2 295	3.5
——普通话	16	107	2 358	2.5
(d) 度身订造课程(注3)	14	90	1 760	6.9
总计	39	3 931	82 943	204.2
	(注4)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注1：这是根据1999-2000年度完成的再培训班的数目。

注2：另见附录E。

注3：为个别雇主度身订造的课程。在课程中，雇主须参与课程设计及招生工作。

注4：一个培训机构可同时举办多种课程，因此培训机构总数少于每种课程所涉培训机构数目的总和。

附录E
(参阅第2.5及2.14段)

1999–2000年度每月平均获取录修读

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的学员人数

再培训课程	每月平均获取录的学员人数	占平均获取录的学员总数的百分比
文职	969	32%
家务护理	802	27%
警卫 / 物业管理员	718	24%
健康护理	164	5%
服务业	92	3%
电工 / 机械	72	2%
建造业	41	1%
技术性	27	1%
商业服务	20	1%
其他	127	4%
总计	3 032	100%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1999–2000年度在劳工处登记的

每月平均职位空缺数目最高的20种职业

职业	每月平均 职位空缺数目	占平均职位空缺 总数的百分比
营业代表(注)	1 804	19%
看守员 / 保安人员	994	11%
一般办公室文员	963	10%
售货员 / 销售助理(注)	907	10%
清洁工人	415	4%
工人	396	4%
侍应生	392	4%
技术员	387	4%
会计文员 / 簿记员	364	4%
买手	348	4%
教师 / 补习教师	323	3%
家务助理	298	3%
仓务员	284	3%
一般助理	260	3%
司机	258	3%
出入口文员 / 船务文员 / 收纳员	254	3%
保险顾问 / 经纪	243	3%
秘书	199	2%
厨师 / 初级厨师	188	2%
工程师	146	1%
总计	9 423	100%
	=====	=====

资料来源：劳工处的记录

注：营业代表+售货员 / 销售助理= 1 804+907=2 711，或19%+10%=29%。

二零零零年四月不同培训机构举办的

中文文书处理初级课程的课程名称、学费及训练总时数

课程名称	每名学员 缴交的学费 (元)	训练 总时数
中文电脑应用基础课程	250	36
中文电脑文书处理入门	250	21
中文电脑基础班	150	16
仓颉输入法	150	30
基础中文电脑	150	30
初级中文电脑	250	39
基本电脑操作及中文电脑课程初级	150	25
中文窗口及输入法全面应用	150	24
电脑初阶	150	36
办公室中文商业电脑操作	450	60
实用中文电脑入门	150	36
基本中文电脑应用	350	40
初级中文电脑	150	30
中文电脑应用	150	25
中文电脑应用	150	25
中文电脑文书处理及输入法训练证书	250	30
中文电脑基础班	150	25
中文电脑应用	150	24
中文电脑应用基础	250	36
电脑操作及中文输入法训练	150	42
中文电脑文书处理入门	150	30
中文电脑及文书处理	250	25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二零零零年四月出版的《再培训课程简介》

附录H
(参阅第2.26段)

1992-1993至1999-2000年度期间学员修读的基本技术课程数目

每名学员修读的基本技术课程数目	涉及的学员总数
16	1
15	—
14	8
13	8
12	27
11	40
10	89
9	212
8	450
7	964
6	1 984
5	3 999
4	8 462
3	18 122
2	33 913
1	78 920
	<hr/>
总计	147 199
	=====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间曾修读同类再培训课程的学员

学员	期间	再培训课程名称(注)
A		
<u>英语</u>		
	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	办公室实用英语
	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	办公室实用英语中班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办公室应用英语
	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	商业及顾客服务英语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	实用商业英语
<u>普通话</u>		
	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	实用普通话
	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	零售业普通话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	就业普通话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普通话进阶(售货员)
<u>电脑</u>		
	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	初级中文电脑
	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	英文电脑文书处理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	电脑文书处理
B		
<u>英语</u>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	实用英语会话
	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	办公室实用英语
	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初级英语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	实用商业英语
<u>普通话</u>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	初级实用普通话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普通话进阶(售货员)
<u>电脑</u>		
	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	仓颉输入法电脑课程
	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	中文电脑进修班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	中文电脑文书处理进阶课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	仓颉输入法速度训练

学员	期间	再培训课程名称(注)
C	<u>电脑</u>	
	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	基本中文电脑应用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	基本电脑英文文书处理
	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	基本视窗文书处理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	视窗Excel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	视窗文书处理进阶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中文视窗基础操作及中文文书处理
D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文书处理系统中文视窗版课程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試算表中文视窗口版
	<u>普通话</u>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	实用普通话
	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	零售业普通话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	基础商业普通话入门
	<u>英语</u>	
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	实用英语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零售业英语	
E	<u>英语</u>	
	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	实用英语
	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实用英语中班
	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	实用英语高班
	<u>电脑</u>	
	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	中文电脑
	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	中文电脑进阶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	私人电脑基础入门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	高级中文电脑及输入速度训练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	基本视窗文书处理课程	
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	中英文文书处理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注：如一九九七年六月的行政会议备忘录附件所载，基本技术课程应定在初级程度，并专为只受过低或最低正规教育程度的人士而设(见上文第2.19段)。在上述课程中，有些课程是在初级程度以上。此外，有些学员不只一次修读同类课程。

教育署用以决定某一课程是否在《教育条例》下
“教育课程”的管制范围内的指引

	属于教育课程	不属教育课程
课程目的	促进学生在学术方面的心智发展的课程	掌握技能和培养嗜好或兴趣的课程
课程内容	课程的大部分内容是为发展和提高学生认知能力	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实用或技术性质的，其目的只是为掌握某一门知识或技能而提供培训；或 ● 透过模仿和重复练习便可掌握技能，内容毋须作深入解释，以为特定行为提供理据；或 ● 内容已超出教育署署长的专业范围。
营办性质	由会社或协会为会员举办的教育课程	专为某一类学生而设的课程。例如由雇主为雇员提供的在职培训。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1999–2000年度支付予修读全日制课程的
学员的再培训津贴额

课程	再培训班的数目	获取录的 学员人数	支付予学员的再 培训津贴额 (注) (百万元)
(a) 职业技能课程	1 514	31 809	74.0
—— 家务护理	463	9 596	13.4
—— 文职	434	8 792	25.4
—— 护卫 / 物业管理员	388	8 203	13.6
—— 健康护理	96	1 970	3.1
—— 电工 / 机械	32	864	3.1
—— 技术性	14	328	1.3
—— 建造业	32	487	2.3
—— 服务业	35	1 103	10.0
—— 其他	20	466	1.8
(b) 基本技术课程	50	1 086	3.4
—— 电脑	50	1 086	3.4
(c) 为雇主度身订造课程	85	1 651	4.0
总计 (a)+(b)+(c)	1 649	34 546	81.4
	=====	=====	=====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注：只有修读为期超过一星期的全日制课程(转业锦囊课程除外)的学员，才合乎资格领取每天153.8元的再培训津贴，而每月最高津贴额为4,000元。

再培训局对行政会议就 目标学员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意见

再培训局对遵从行政会议政策指令的意见

1. 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再培训局已优先照顾目标学员。例如：
 - 鉴于失业率高企，再培训局在1999–2000年度大幅增加全日制与就业挂勾课程学额。这些课程适合三十岁或以上、学历较低而技能较少的失业人士报读，例如家务助理、起居照顾员、警卫及物业管理员的课程；及
 - 如再培训局《再培训课程简介》所述，差不多所有再培训局的课程都规定，学员的教育程度必须为初中或以下。

再培训局对教育程度的规定的意见

2. 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
 - “不高于初中教育”的规定实在难于执行，因为根本无法核实申请人报称的最高学历；
 - 执行有关规则过于严谨，会导致出现失实填报及虚假资料的情况；及
 - 核实学员的最高学历所耗用的大量资源，应用于提供再培训。

再培训局对需要回应学员的需求的意见

3. 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
 - 在教育程度高于初中而获取录的学员中，有许多都没有电脑技能。这些学员需要接受再培训，以帮助他们持续受雇；
 - 有些学员属新来港人士，其学历在香港未获完全承认；
 - 40至50多岁的学员约在二、三十年前接受中学教育，他们未必能够应付科技的迅速发展。这些学员有需要接受再培训；及
 - 由于许多职位空缺要求的教育程度均高于初中，为了满足雇主的需要和协助教育程度较高的失业学员，再培训局应为这些失业人士提供培训，以协助他们求职。

再培训局对需要回应失业问题的意见

4. 再培训局办事处表示：

- 鉴于香港近年的经济状况，并因应公众对透过再培训以助纾缓失业问题的需求，再培训局已根据政策范围，在取录学员时，采用了较灵活的做法；
- 行政会议的政策指令是在一九九七年制定的，当时的失业率是2.2%。自一九九八年年底起，失业率已升至6%以上；
- 失业问题的影响范围已扩大至不同年龄和教育程度的人士，包括三十岁以下而教育程度高于初中的人士；
- 在这情况下，假如再培训局不能正面回应，以协助有需要的人士，则再培训局和政府都会被公众批评为固步自封；
- 对于30至50多岁或以上的失业人士，即使他们的教育程度高于初中，再培训局亦须予以帮助，因为这些人手是劳动市场所需的；
- 与电脑技术或文职工作有关的职位空缺，较易为具有中学教育程度的人士填补；及
- 具有较高学历的新来港定居人士需要求职技能、语文和电脑方面的培训。这类培训有助他们更易适应新环境和为就业作好准备。否则，这些人士大多会成为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的受助人。

审计署的意见

5. 审计署认为，行政会议既已为再培训计划定下明确的收生规定，在容许再培训局有若干灵活性之余，亦期望再培训局合理地遵从政策。由于有半数获取录修读专为就业而设的课程的学员不符合既定的目标学员年龄及 / 或教育程度的规定(见上文第3.13段)，审计署对再培训局是否完全遵从有关政策，有所保留。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再培训局另外为新来港定居人士举办课程(见上文第1.11段)。

1999—2000年度根据

一般再培训课程举办的再培训班的报读情况

再培训课程	班数	目标学员人数	报读学员人数	上课学员人数	报读率	实际使用率
		(a)	(b)	(c)	$(d) = \frac{(b)}{(a)} \times 100\%$ (百分比)	$(e) = \frac{(c)}{(a)} \times 100\%$ (百分比)
转业锦囊课程	67	1 593	1 629	1 418	102%	89%
职业技能课程	1 721	38 917	37 684	36 382	97%	93%
基本技术课程	2 053	46 974	44 235	43 383	94%	92%
度身订造课程	90	1 869	1 848	1 760	99%	94%
总计 / 百分比	3 931	89 353	85 396	82 943	96%	93%
	=====	=====	=====	=====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学员在1992-1993 至1999-2000 年度期间

修读全日制再培训课程的次数

每名学员曾修读的全日制课程的数目	涉及的学员人数
(a)	(b)
14	1
10	1
9	2
8	2
7	15
6	48
5	169
4	816
3	3 733
2	19 220
1	91 407
	<hr/>
总计	115 414
	=====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1992-1993至1999-2000年度期间

曾修读九个或以上全日制再培训课程的学员曾修读的课程

学员		全日制再培训课程	期间
K	1	酒楼点心师培训班	10.08.93-07.09.93
	2	转业锦囊	13.09.93-17.09.93
	3	基础商业英文知识	08.11.93-03.12.93
	4	转业锦囊	06.12.93-10.12.93
	5	转业锦囊	13.12.93-17.12.93
	6	办公室助理训练	15.04.96-20.04.96
	7	家务助理训练课程	10.06.96-14.06.96
	8	就业工作辅导课程	11.07.96-13.07.96
	9	保安行业专业训练	22.07.96-26.07.96
	10	办公室基本实务	07.10.96-11.10.96
	11	家务助理训练	28.10.96-01.11.96
	12	实用簿记	25.11.96-29.11.96
	13	装修油漆班	14.07.98-10.10.98
	14	电力工程助理员(装置) 课程	26.04.99-28.05.99
L	1	长者就业锦囊	06.06.94-21.06.94
	2	办公室中文商业电脑操作	05.09.94-18.10.94
	3	初级文员	24.02.97-14.03.97
	4	物业管理课程	01.04.97-07.04.97
	5	物业管理课程	16.05.97-25.05.97
	6	停车场助理课程	26.05.97-28.05.97
	7	保安行业专业训练	07.07.97-11.07.97
	8	出入口实务及电脑窗口文书处理	11.08.97-15.08.97
	9	高级物业管理课程	12.10.98-23.10.98
	10	电脑排版操作	16.11.99-29.12.99

附录O
二之二
(参阅第3.38段)

学员		全日制再培训课程	期间
M	1	就业工作辅导课程	18.07.96–20.07.96
	2	一般文员及中文电脑应用	08.08.96–03.10.96
	3	出入口实务及电脑窗口文书处理	11.11.96–15.11.96
	4	实用簿记	25.11.96–29.11.96
	5	转业锦囊	09.12.96–13.12.96
	6	营业员及收银员训练	16.12.96–23.12.96
	7	专业保安员训练课程	01.12.97–05.12.97
	8	高级物业管理及保安员课程	04.03.99–31.03.99
	9	中药配剂员初级证书课程	16.08.99–20.09.99
O	1	转业锦囊	17.07.95–21.07.95
	2	基本文职工作培训	04.09.95–12.11.95
	3	保安行业专业训练	27.11.95–01.12.95
	4	销售技巧	22.07.96–26.07.96
	5	百货公司收银员培训训练	14.04.97–20.04.97
	6	家务助理训练	26.05.97–30.05.97
	7	房务员课程	25.06.97–09.07.97
	8	电脑排版操作	16.03.98–29.04.98
	9	电力工程助理员(装置)课程	19.10.98–20.11.98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附录P
(参阅第4.6及4.15段)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期间
修读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学员的就业情况

课程类别	所有就业工作(注)			与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有关的就业工作		
	完成再培训的学员人数	获雇用的学员人数	就业率	获雇用的学员人数	再培训局办事处计算的就业率	审计署计算的就业率
	(a)	(b)	(c) = $\frac{(b)}{(a)} \times 100\%$ (百分比)	(b)	(e) = $\frac{(d)}{(b)} \times 100\%$ (百分比)	(f) = $\frac{(d)}{(a)} \times 100\%$ (百分比)
家务护理	4 714	3 710	79%	2 848	77%	60%
文职	4 434	3 059	69%	1 740	57%	39%
警卫 / 物业管理员	3 811	2 999	79%	2 020	67%	53%
健康护理	908	729	80%	476	65%	52%
电工 / 机械	406	273	67%	123	45%	30%
技术性	242	176	73%	104	59%	43%
建造业	103	61	59%	42	69%	41%
服务	817	588	72%	519	88%	64%
其他	280	150	54%	80	53%	29%
总计 / 百分比	15 715	11 745	75%	7 952	68%	51%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注：这些就业工作是指与学员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有关及无关的就业工作。

附录Q
(参阅第4.15(c)及(d)段)

所找到的全职或兼职工作与修读的
再培训课程无关的学员所从事的职业

职业	找到全职工作的 学员人数	找到兼职工作的 学员人数
制衣工人	2	—
包装 / 制办工人	2	—
品质控制员	1	—
店务 / 仓务员	1	3
机器操作员	1	—
收银员	1	—
散工 / 工人 / 清洁工人	9	3
家务助理	—	1
速递员	—	1
打字员 / 电脑操作员	1	1
护员	1	1
售货员	2	2
司机	1	1
电工 / 技工	2	1
建筑工人	1	1
补习教师	—	1
地产经纪	—	1
自雇为花王及美容顾问	2	—
	—	—
总计	27	17
	====	====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注1：所找到的全职工作与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无关的学员： $2+2+1+1+9+2+1+2=20$

注2：所找到的兼职工作与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无关的学员： $3+3+1+2+1+1+1=12$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十月期间

修读职业技能再培训课程后找到工作的135名学员的薪金

职业类别	学员		赚取以下组别的月薪的成功就业学员人数						
	人数	(%)	500 元 以下	500 元 至1,000 元	至1,001 元 至1,500 元	至1,501 元 至2,000 元	至2,001 元 至2,500 元	2,501 元 至3,000 元	3,000 元 以上
1	67	50%	—	—	—	—	—	1	66
2	27	20%	—	—	—	1	2	1	23
3	24	18%	2	5	3	—	—	—	14
4	17	12%	—	2	1	2	2	1	9
总计	135	100%	2	7	4	3	4	3	112

职业类别1：学员找到与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有关的全职工作(每星期35 小时或以上)

职业类别2：学员找到与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无关的全职工作(每星期35 小时或以上)

职业类别3：学员找到与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有关的兼职工作

职业类别4：学员找到与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无关的兼职工作

资料来源：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

审计署样本中应当作为因

修读再培训课程而获雇用从事全职工作的学员人数

	学员人数
报称已找到工作的学员(见第4.15段)	135
<u>减去:</u>	
学员的全职工作与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无甚关系(见第4.15(c)段)	(20)
学员的兼职工作与修读的再培训课程无甚关系(见第4.15(d)段)	(12)
学员所从事的工作, 每月收入2,000 元或以下(见第4.15(b)及4.15(d)段, 10+2=12)	(12)
	<hr/>
	91
	===

资料来源: 再培训局办事处的记录及审计署的分析